



承前启后 继往开来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

2019年6月15日至16日，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在杭州隆重召开。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昌荣，司法部副部长、全国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熊选国，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王俊峰出席大会开幕式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光君，省政府副省长王双全，省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孙景淼，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宇等出席大会开幕式。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马柏伟主持开幕式，省律协第九届理事会会长郑金都致开幕词并作工作报告。会议还对获得“2014-2018年度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及浙江省律师行业“功勋律师”荣誉称号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进行表彰。

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工作报告》《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浙江省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浙江省律师协会章程（修订案）》。通过投票，大会选举产生了由90名律师组成的省律协第十届理事会，49名律师组成的省律协第十届常务理事会，17名律师组成的省律协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以及由13名律师组成的第一届监事会。郑金都当选会长，唐国华、叶明、陈三联、崔海燕、楼东平、王立新、史建兵、杨康乐当选为副会长；叶连友当选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黄立科当选为副监事长。第十届常务理事会聘请冯震远、黄廉熙、胡祥甫为顾问。

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省信访局、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浙江警官职业学院，以及省总工会、省妇联、省社科联、省法学会、省贸促会、省工商联、浙商总会、省商贸业联合会、省知联会、省法官学会、省检察学会、省警察协会、省消保委、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省公证协会、省人民调解协会、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省司法鉴定协会、省法律援助基金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杭州仲裁委等单位的领导出席大会。省司法厅领导，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正式代表、特邀代表，省律协老领导、老律师代表共500余人参加会议

大会召开前夕，香港律师会，北京、上海、广东、江苏等30多个兄弟省市律师协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等省内外有关单位、行业协会，给省律协发来了贺信、贺电，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

开幕辞

■ 郑金都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各位代表：

大家上午好！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现在开幕了。首先，请允许我以全体代表的名义向出席今天大会的各位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各位嘉宾表示热烈的欢迎！感谢你们多年来对浙江省律师协会和浙江律师行业的理解、关心和支持。

自2015年换届以来，省律协九届理事会在司法部 and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支持下，在浙江省委、省政府的关怀下，在省司法厅的监督指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团结带领全省律师“干实事，谋新篇”，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实履行《律师法》和《律师协会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切实履行行业自律管理与服务职能，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在引导律师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加强律师行业党建、提高律师业务素养、探索和完善“两结合”管理体制、健全行业管理规范、维护律师合法权益、改善律师执业环境、提升律师社会影响力等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有力地促进了我省律师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回首过往，硕果累累、激情满怀；展望未来，任重道远、继往开来。今天，全省律师代表济济一堂，共商发展大计，共谋发展之策，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这次大会必将是一次团结的大会、一次奋进的大会、一次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大会。

代表们，让我们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解放思想、锐意进取，齐心协力推进律师事业高水平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目录

CONTENTS

ZHEJIANG LAWYER

2019年第4期(特刊)

总第74期

准印证 浙内准字O 054号

编委会

顾问 朱晓晔
主任 郑金都
副主任 陈三联 史建兵

主编 陈三联
副主编 吴引引
编辑 姚志强 任俊佳 李军委 王娜

3

代表名单及大会日程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参会人员名单	025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048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人员名单	048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日程表	049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051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主席团执行主席名单	051

4

工作报告及章程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053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061
关于浙江省律师协会章程(草案) 和监事会工作规则(草案)修改说明	066
浙江省律师协会章程	067
浙江省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	075



6

选举结果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	91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会长、副会长名单	91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顾问、副秘书长名单	91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常务理事名单	92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名单	92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名单	92

1

领导讲话

王昌荣在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003
熊选国在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007
王俊峰在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上的致辞	010
马柏伟在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012
朱晓晔在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致闭幕词	017
郑金都在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上的就职演讲	018

2

出席领导及祝贺单位

出席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 开幕式领导和嘉宾名单	021
向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发来贺信 单位及兄弟协会	023



5

选举办法及候选人情况说明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选举办法	079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副会长 会长选举办法	080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选举办法	081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办法	082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 副监事长选举办法	083
关于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情况的说明	084
关于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候选人情况的说明	085
关于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会长 副会长建议人选的说明	086
关于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情况的说明	087
关于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情况的说明	088
关于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 副监事长候选人情况的说明	089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总监票人 监票人名单	089

7

表彰

2014-2018 年度 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97
2014-2018 年度浙 江省优秀律师	98
2014-2018 年度 浙江省功勋律师	98

8

媒体报道及花絮

媒体报道	100
花絮	106



王昌荣
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熊选国
司法部副部长
全国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赵光君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双全
省政府副省长



孙景森
省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



贾宇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俊峰
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

领导讲话

P
A
R
T

- 王昌荣在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 熊选国在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 王俊峰在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上的致辞
- 马柏伟在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 朱晓晔在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致闭幕词
- 郑金都在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上的就职演讲

在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王昌荣

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选国部长、俊峰会长，各位律师代表、同志们：

今天，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隆重开幕，这是我省律师界的一件盛事，也是法治浙江建设的一件大事。首先，我代表省委、省政府，代表省委政法委，向大会的胜利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向与会代表，并通过你们向全省广大律师表示亲切问候！并向受到表彰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表示热烈祝贺！

律师制度是法治文明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律师队伍是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律师工作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律师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中央把深化律师制度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对完善律师制度、加强律师队伍建设、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等作出了全面部署。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关心重视下，我省律师事业实现了长足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一是律师队伍不断壮大。截至目前，全省已有律师事务所1540家，执业律师21760人，全省每万人拥有律师比例超过3.7，远超全国平均水平（全国每万人拥有律师比例约为2.7）。二是服务保障成效显著。全省广大律师主动融入改革发展大局，积极投身法治浙江建设，努力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水平，每年办理案件40万余件，办理法律援助10万余件，并承担7万余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有力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为推进我省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了智慧力量。三是行业党建有效加强。全省律师行业坚持党建引领，

推动行业党建全覆盖，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律师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发挥，展现了我省律师队伍健康向上的精神面貌和忠诚担当的价值追求。对此，省委、省政府是肯定的，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也是满意的。

当前，我省正处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机遇期，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的阶段，全省律师事业也进入了大有可为的新时代。首先，从经济发展看，无论是增长速度换挡、发展方式转变，还是经济结构调整、增长动力转换，都会有新的法律服务需求。我省是经济大省，市场主体多，民营经济规模大，在经济发展进入中高速增长和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的大背景下，对营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提出了更高要求，对广大律师提供更专业、更精准的法律服务提出了迫切要求。其次，从社会治理看，社会利益关系深刻调整、社会矛盾易发多发，需要律师运用法律专长，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离不开律师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全面推进法治浙江建设，打造更高水平的法治政府，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需要律师提出有益建议。第三，从群众需求看，随着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历史性变化，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的需求不断增强，既对全省的平安建设法治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也为广大律师展示才华、

服务社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舞台。对此，全省律师行业和广大律师要站在时代进步的前列，充分认识在实现全面依法治国、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的使命和责任，自觉投身新时代、扛起新使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服务全省“两个高水平”建设中展现新作为，在推进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中争创新业绩。

刚才，选国部长、俊峰会长作了重要讲话，对浙江律师工作提出了明确的希望和要求，希望全省广大律师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借此机会，我讲四点意见：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 确保律师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律师要把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的基本要求。这是对新时代律师队伍的定性定位。律师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政治性是律师的基本属性之一。全省广大律师要把讲政治作为执业的第一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定力，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一要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是指导当前、引领未来的强大思想武器。党和国家事业之所以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国际社会之所以有“中国之治”

与“西方之乱”的鲜明对比，最根本的就在于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广大律师要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其丰富内涵、精神实质、理论特色和实践要求，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矢志不渝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捍卫者。二要坚决拥护党的绝对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障。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已经写入党章和宪法。广大律师要自觉按照党章和宪法的要求，把党的领导体现到工作的一切方面，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坚决杜绝出现所谓的“死磕派”“推墙派”。三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就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这些重要论述，深刻指明了我国法治建设的基本遵循，阐释了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内涵要义。广大律师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正确处理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坚持党的领导与



依法履职的关系，努力实现办案执业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主动作为重担当， 全力护航我省“两个高水平” 建设

新时代要有新担当、新作为。全省广大律师作为法治建设不可或缺的参与者、实践者、奋斗者、贡献者，要紧紧围绕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牢牢把握服务保障“八八战略”鲜明主线，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在加快推进“六个浙江”“四个强省”“两个高水平”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为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提供更实更优的法律服务。一要在服务经济发展上有更大作为。广大律师要加强对经济发展形势的研究，把握经济发展的法律需求，找准发挥作用的结合点和着力点，拓宽法律服务方式，丰富法律服务内容，努力做到保障有力、支撑有力、服务满意。要围绕“一带一路”战略，整合法律服务资源，搭建中外律师交流平台，为我省企业走出去提供系统全面、精准有效的法律服务。要围绕“最多跑一次”改革，在政府减少审批事项、缩短审批时间、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提供更多专业意见，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激发市场活力。要围绕企业法律需求，在企业设立、经营管理、风险防范处理等方面优化法律服务，助推企业发展，保护企业利益。二要在推动法治建设上有更大作为。要积极参与普法，加强宪法法律学习宣传教

育，深入做好解读阐释、推动落实工作，通过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广泛向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普及宪法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促进全体公民增强法治意识、提高法律水平。要积极参与地方立法，为地方立法和政策制定建言献策，促进各级党委、人大和政府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要积极参与预防打击犯罪，当前要重点配合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辩护、代理活动中，正确处理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维护司法公正和当事人合法权益。三要在服务保障民生上有更大作为。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理念，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做好教育、就业、医疗、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重点民生领域的法律服务工作，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便捷高效的现代法律服务。充分发挥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方面的专业优势、职业优势和实践优势，积极帮助当事人解决纠纷，最大限度实现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认真做好法律援助工作，广泛开展法律服务志愿者活动和公益法律服务活动，积极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三、对标对表提素质， 着力打造新时代高素质律师 队伍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没有金刚钻，揽不了瓷器活。全省广大律师要主动顺应形势任务变化，拉高标杆，严守底线，加强学习，增强素质，不断提升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重点要对

照以下三个方面要求，提高素质能力。一要争当法律业务的示范生。律师队伍是法律服务的提供主体，扎实的法律功底、专业的法律素养是律师的“看家本领”。针对我省经济两头在外的特点，要积极提高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做到通晓国际规则、适应国际形势、善于处理涉稳法律业务，能在国际商事仲裁、跨国纠纷中出大庭、办大案，增强在国际高端法律服务领域的竞争力。要紧盯行业前沿动态和需求，加强重大风险防范、互联网经济、金融证券保险、企业破产重组、知识产权、生态环境等领域法律知识的学习钻研，进一步突出核心业务、打牢业务功底、打造专业品牌，切实提高专业化水平。二要争当人民群众的贴心人。律师工作，本质是做人的工作。要从群众的所需所盼出发，多站在群众的角度思考问题，研究做好服务的好办法、好形式。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社会矛盾化解、涉法涉诉信访及社会治理等工作，大力推进律师调解工作，做好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切实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当前，我省积极探索建设县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信访超市），“一窗”受理群众提出的各类纠纷化解、信访诉求和投诉举报事项，努力实现群众纠纷化解和信访“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广大律师要主动融入这一平台，积极参与信访问题化解，切实做好法律服务工作，不断提高群众的满意度。三要争当社会风尚的引领者。律师是法律之师、道德之师、

诚信之师，应该更模范地遵守法律、敬畏法律，忠于事实，诚实守信，执业为民，以良好形象赢得当事人的信任和全社会的尊重，维护律师职业的崇高荣誉。特别要注意加强职业道德修养，树立正确的职业观、价值观，依法诚信公正职业，积极参与公益事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做良好社会风尚的引领者。对律师执业，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规章已经作出了制度规范，划出了行为底线，决不允许律师违法违规执业。在这个问题上，省里的态度是坚定的、明确的，执行法律规定没有法外之地，没有法外之人。对律师违法违规的，必须严肃惩戒。对极个别触碰法律底线、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反对党的领导、所谓“死磕派”“推墙派”“撒泼打滚”的负面律师，要实行“零容忍”，坚决依法依规清除出律师队伍。对攫取非法利益、为“套路贷”等犯罪团伙出谋划策、参与债务催讨的律师，或者幕后怂恿、挑拨、鼓动当事人违法信访上访，成为一些社会不稳定因素肇始者的律师，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加强领导强保障， 切实营造律师事业健康发展 环境

律师工作是党领导下的政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为律师更好地开展工作提供有力指导、支持和保障。

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律师工作的领导，把律师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律师工作的情况汇报，在事关律师工作发展方向、发展规划、队伍建设等方面及时做出决策部署；要充分考虑我省律师行业发展不平衡的实际，加大对行业发展相对滞后地区律师工作的政策扶持和经费支持，激励律师人才跨区域流动，优化法律服务资源整体布局结构；要加强对律师人才的培养选用，探索从律师中选拔法官、检察官的办法，拓宽优秀律师通过公开选拔、公务员录用考试等进入党政机关渠道，为律师的成长进步创造条件；要积极推荐优秀律师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律师参政议政提供平台。

各级政法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律师与政法干警同属法律职业共同体这个特点，尊重律师、善待律师，坚决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关心关爱广大律师，为律师依法执业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创造更加良好的环境；要完善律师参与诉讼的机制，切实依法保障律师的知情权、阅卷权、会见权，以及庭审中发问、质证、辩论等权利；要畅通律师投诉、申诉、控告等渠道，及时严肃查处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特别是人身权利的行为，确保律师能够顺畅执业、放心执业。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作为律师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律师、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指导，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对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及时依法做

出处理，维护律师行业的声誉和形象；加强律师的服务保障工作，及时听取律师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努力为广大律师依法正常执业提供有力支持，创造良好环境。

律师协会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律师的桥梁纽带，要肩负起规划律师行业发展、维护律师合法权益、加强律师行业管理、优化律师执业环境、提升律师行业形象的职责使命。这次大会将产生新一届省律师协会领导班子。希望新一届领导集体不负重托，团结带领广大律师继往开来、奋发进取，推动我省律师事业在新时代取得新的发展。

同志们，新时代律师事业前景广阔、大有可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全面开创新时代律师工作新局面，为服务保障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最后，预祝大会圆满成功。祝广大律师身体健康、工作顺利、阖家幸福！

谢谢大家！

在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熊选国

司法部副部长
全国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昌荣书记，各位领导，各位律师代表，同志们：

大家上午好。毕竟西湖六月中，风光不与四时同。今天，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在杭州开幕，为蓬勃发展的浙江律师业新添了风光、新增了气象。受政华部长委托，我代表司法部和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与会的律师代表，并通过你们向浙江广大律师致意诚挚的问候！

浙江是中国革命红船起航地、改革开放先行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萌发地。浙江律师工作善于创新、敢为人先，在领导干部下访律师随同、村居法律顾问、企业法治体检、律师调解等工作中，积极探索实践，为全国提供了浙江经验。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在浙江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浙江广大律师始终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绝对领导，听党话、跟党走，确保了律师事业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健康发展；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提供优质精准服务，发挥优势贡献力量；始终坚持执业为民、服务群众，主动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积极作为。在发挥重要作用的同时，浙江的律师事业也实现了持续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全省有律师事务所1540家，律师近2.2万人，分别占全国律所、律师总数的5%左右；每万人律师比3.8，在省域中位居前列。律师年办理各类法律事务60余万件，提供法律援助10万余件。律师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涌现出以毛维林为代表的一批优秀律师典型。实践证明，浙江律师队伍是一支讲政治、肯

担当、有作为、可信赖的队伍！

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迈上了新征程，律师工作正处于全新的历史方位。习近平总书记对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为律师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司法部5月份召开的全国律师工作会议，对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律师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希望浙江律师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律师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律师工作改革发展，为推动法治浙江、平安浙江建设向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贡献力量！

一、坚持党的领导，在做深做实党建工作上谋新篇

律师队伍是社会主义法治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党的领导是律师工作之魂，是我国律师制度的政治本色。司法部党组把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提出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三年工作目标，推出一系列工作举措。近期，中央组织部、司法部党组就全面加强新时代律师行业党的建设作出部署、明确要求。希望浙江广大律师和律师管理工作者立足律师工作的定位，毫不动摇、一以贯之地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围绕律师行业党建目标任务，在做深做细做实律师党建工作上谋新篇，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律师队伍建设全过程、

律师执业活动各环节、律师制度设计各方面，体现到广大律师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各方面，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高素质人民律师队伍。要坚持政治建设为统领。在律师队伍中旗帜鲜明讲政治，引领律师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保证律师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要坚持基层党组织建设为重点。在律师行业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突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创新党组织活动方式，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队伍，着力提升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要坚持党建带队建促所建。努力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群众工作优势转化为引领促进律师事业发展的体制“红利”和强大动力，实现党的建设与律师行业发展的深度融合。

二、坚持深化改革，在完善落实律师制度上谋新篇

律师制度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深化律师制度改革是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40年来，我国律师制度在改革中完善，在完善中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符合中国国情的律师制度、管理体制已经基本确立。希望浙江广大律师和律师管理工作者主动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坚定制度自信，进一步深化律师制度改革，进一

步提升律师工作水平，在完善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上谋新篇。要完善律师执业保障制度。切实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律师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及时有效处理律师在执业过程中的维权个案。加大律师行业发展保障，完善律师服务收费、劳动权益保障等制度，优化法律服务市场管理，为律师执业提供更好的条件。要完善律师管理制度。落实律师行业违法违规违纪惩戒工作要求，规范律师行业投诉的受理、调查、听证、处理等工作程序，建立完善律师诚信制度，依法规范律师执业行为。要完善律师服务制度。在思想政治上关心关爱律师，提高广大律师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不断拓宽律师参政议政渠道，加强律师工作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在日常工作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畅通服务渠道，为律师办实事、解难事。要推进改革试点工作。积极稳妥地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律师调解、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改革工作，总结经验，提炼方法，发挥示范引导作用。

三、坚持服务大局，在做优做强律师事业上谋新篇

律师工作关系国家政治生活、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各个领域，关系全面依法治国各个环节。随着依法治国的全面推进和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随着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的日益增长，律师职能作用日益显现，律师事业

大有可为、大有作为。希望浙江广大律师和律师管理工作准确把握律师工作新要求，把党和国家的发展目标作为奋斗方向，把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进步作为价值追求，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职责使命，服务大局、服务群众，在做优做强律师事业上谋新篇。要努力服务全面依法治国。发挥自身优势，参与立法活动，认真研究并提供高质量立法意见建议。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为重大决策、重大事项等提供专业意见，保障政府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发挥企业法律顾问和公司律师作用，深入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要努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举措和中心工作。围绕“一带一路”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等国家发展战略，组织律师团队，提供法律服务。聚焦打赢“三大攻坚战”，在协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助力脱贫攻坚、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等方面，提供优质精准的法律服务。要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围绕建设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搭建服务平台、创新服务模式，设计服务项目、研发服务产品，主动适应“互联网+”法律服务发展趋势，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做大做强公益法律服务事业，巩固拓展重点公共服务领域，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打造公益法律服务品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

律服务需求。

四、坚持国际视野，在 加快发展涉外服务上谋新篇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随着我国全方位对外开放的不断推进，“一带一路”向高质量发展，中国企业和公民“走出去”步伐加快，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发展利益、加强企业和公民权益保护的日趋繁重，对涉外法律服务提出了新的要求。浙江蓬勃发展的开放型经济、为数众多的外贸企业和浙商，决定了浙江发展涉外法律服务的巨大市场。近年来，浙江涉外法律服务队伍不断壮大，涉外服务领域日益拓展，服务质量逐步提升，也为涉外法律服务业的发展起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希望浙江广大律师和律师管理工作坚持国际视野，强化内生动力，努力整合资源，在加快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上谋新篇。要支持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大踏步走出去。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到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建设覆盖更广的服务网络，为国家全方位对外开放、政府和企业重大经贸活动、公民在境外的合法权益维护等提供法律服务，提升我国律师国际地位和话语权。要加快培养涉外律师人才。制定实施涉外律师人才培养计划，着力构建一支数量梯次合理、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业务的高素质涉外律师队伍，建成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具备较高服务水平、有国际竞争力的品牌律师事务所，提升涉外法律服务的综合实力。要加强对外

交流合作。引导律师加强与国际律师交流，在以我为主的国际法律服务合作平台中发挥作用。鼓励律师开展涉外业务交流和培训研讨，熟悉掌握境外法律制度，提高涉外法律服务水平，展现中国律师良好形象。

各位代表，同志们！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新一届浙江律协履职的启程之年。希望新一届浙江律协领导集体肩负起全省广大律师的重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浙江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带领广大律师继往开来、奋发进取，以奋斗者的姿态，积极投身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在推进“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中再建新功，共同谱写浙江律师事业发展新的壮丽篇章！

最后，预祝第十次浙江律师代表大会圆满成功！

在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上的致辞



王俊峰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

祝贺！向长期以来支持、关心律师事业发展的浙江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公检法司等部门及各位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各位律师代表，并通过你们向浙江省广大律师致以亲切的问候！

本次大会是一次总结成就的大会。浙江省律协第九届理事会经过四年的勤奋工作，即将成功完成肩负的使命。四年多来，在浙江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亲切关怀下，在浙江省司法厅的有效监督和悉心指导下，在浙江省律协的团结带领和不懈奋斗下，浙江律师业发展取得了可喜可贺的成就。从发展数字上看，浙江律师业多年来律所规模、律师人数，特别是业务发展水平一直位居全国前列；从工作成果来看，浙江律师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推动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在服务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从工作方式方法来看，浙江律师行业敢于带头，敢于创新，很多做法在全国律师行业起到了引领和示范作用，浙江律师的社会地位和影响力日益提升；从律师协会自身建设来看，无论是在贯彻和坚持“两结合”律师管理制度方面，还是在律师队伍党的建设、规范建

尊敬的各位领导、来宾，各位律师同仁：

在草长莺飞、生机勃勃的杭城六月，在“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的西子湖畔，在恰逢我国律师制度恢复重建40周年之际，我们共同迎来了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的隆重开幕。首先，我代表全国律师行业党委、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向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的顺利召开表示衷心的



设、业务建设方面，以及在提升协会自律管理服务能力、加强秘书处建设等方面，都有着很好的经验，值得在全国律师行业进行推广。这些成就的取得，离不开浙江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离不开省司法厅的指导和支持，离不开全省律师的奋斗和拼搏，也离不开浙江省律协第九届理事会全体同志的耕耘和汗水。作为中国律师大家庭中的一员，我为浙江律师事业的快速健康发展感到由衷的高兴。

本次大会是一次谋划发展的大会。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的十九大后，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组建，标志着全面依法治国开启了新的局面，站到了新的历史起点上。习近平总书记曾明确指出：“律师队伍是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律师作为法治事业的推动者，生力军，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发挥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广大律师要深入学习、深刻领会、有效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思想理论，把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基本要求，进一步增强立足职能、发挥作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做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的法律之师、诚信之师、文明之师，为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贡献法律智慧和专业力量。

本次大会还是一次律协更新换代的大会。大会将选举产生浙江省律协新一届领导班子，浙江律师及律协工作将进

入新的发展阶段。希望新一届领导班子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全国律师工作会议精神，始终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实现律师行业党建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工作目标，不断提高律师行业党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水平。要坚持带领全省律师围绕重大发展战略与重大工作开展服务，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本领，特别是要注重培养涉外法律服务人才，进一步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鼓励更多浙江律师“走出去”。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投入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中去，努力为群众提供普惠均等、健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要以崇高的历史使命感，扎实推动律师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要不断加强律师队伍建设，重点抓好维权和惩戒等工作，“严管”与“厚爱”并重。要认真履行行业自律管理职责，强化服务意识，积极为律师搭建更多服务平台，使广大律师团结一心、奋发努力、开拓进取，形成行业发展合力。

朋友们！我国正处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期，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需要依靠法治，律师事业改革发展正面临前所未有的重要历史机遇。我们希望，浙江律协以本次大会为契机，抓住机遇，勤奋工作，脚踏实地，开拓进取，提高浙江法律服务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预祝大会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在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马柏伟

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

各位代表、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就要胜利闭幕了。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修改了《浙江省律师协会章程》，研究谋划新时代浙江律师行业发展目标任务，会议取得了丰硕成果。刚才，新当选的省律师协会会长和监事长作了表态发言。在此，我代表省司法厅党

委，对新当选的省律协领导班子和理事会、监事会成员表示热烈的祝贺！对上一届理事会成员，特别是退出本届理事会的各位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昨天上午，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昌荣，司法部副部长熊选国等领导出席大会开幕式并作重要讲话，充分体现了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司法部和社会各界对我省律师事业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郑金都会长详细报告了过去4年我省以实施“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为主抓手，推进律师事业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具体可概括为五个特点：一是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坚决有力；二是服务改革发展大局精准有效；三是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主动有为；四是推进律师制度改革稳妥有序；五是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卓有成效。会议期间，各位代表围绕律师行业党建、涉外法律服务、律师制度改革、执业权利保障、律师队伍发展、律师协会建设等工作，发言踊跃，讨论热烈，提出了许多真知灼见，大会秘书处进行了梳理汇总，提交大会主席团和新一届律师协会领导班子研究落实。相信通过各位代表和全省律师的共同努力，本次



大会提出的任务一定能够圆满完成，目标一定能够顺利实现。下面，我就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律师工作，不断开创全省律师事业新局面，讲几点意见。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浙江律师事业发展的历史方位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律师制度恢复重建40周年，我省律师业正奔跑在发展的快车道上，正处于一个全新的历史方位。我们要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站在历史发展的大视野和浙江发展的大视角来正确认识形势，把握机遇，科学制定实施全省律师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推动我省从律师大省向律师强省的转变。

一要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律师工作的新要求。党中央高度重视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就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一是强调律师队伍是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要大力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二是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积极探索发挥律师党组织和律师党员作用的途径，不断提高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水平。三是要规范律师和司法人员接触交往，已经有的制度要严格执行，不完善的制度要抓紧完

善，筑起最严密的篱笆墙。四是要加快解决有些地方没有律师和欠发达地区律师资源不足问题，决不允许普通群众打不起官司。五是强调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要抓紧建立健全，早日形成，早日发挥作用。要加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力度，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应当成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六是强调这些年我国涉外法律服务业有了长足发展，但与快速发展需求并不相配。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我们打造高素质律师队伍、做好新时代律师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自觉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勇立潮头方显担当”的新期望，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律师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二要准确把握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对律师工作的新要求。当前，我省围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奋斗目标，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不断深化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的全面改革，扩大以“一带一路”为统领的全面开放，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统筹推进富强浙江、法治浙江、文化浙江、平安浙江、美丽浙江、清廉浙江建设。推进“两个高水平”建设，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更加需要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更加需要广大律师提供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全省律师要做到

站位再提高、理念再深化、力度再加大，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强服务、弘良法、促善治，使法治真正成为浙江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要准确把握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向往对律师工作的新要求。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历史性变化，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增长，不仅要求现实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得到有效保护，而且期待更长远的安全预期，期待更幸福的生活环境，期待更公平的发展机会，期待更优良的法治社会环境。律师肩负着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任，在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向往方面具有独特的提供法律服务的优势。希望广大律师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帮助人民群众妥善解决现实利益问题，让老百姓安居、安业、安心生活更美好，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增强，让公平正义的法治社会环境更加优化。

二、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推进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党的领导是我国律师制度的政治本色，也是律师工作之魂。去年9月，我们召开律师代表大会修改的协会章程，将律师行业党建从一般性要求上升为制度规定。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不仅要理直气壮的讲出来，在制度安排上写出来，更要脚踏实地地做出来，真正将党建工作落实到律师工作方方面面，充分发挥党建的引领和促

进作用，尽快实现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的目标任务。

一要健全完善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体制机制。要在省市两级律师行业党委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力量配备，省律师行业党委已配备一名专职副书记，各市律师行业党委也要想方设法配备专职副书记或必要的专职工作人员，管理律师事务所数量较多的县（市、区）要有专人负责党建工作，真正做到“事有人做、责有人负”。要对照司法部对律师行业党建的“七条标准”（一是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应建尽建；二是联合党支部必须按照区域相邻、就近就便、“以大带小”、“以强带弱”原则设立；三是党建工作指导员由既熟悉党建又熟悉律师行业的同志担任；四是党员律师全部纳入有效管理；五是党组织班子成员配备到位；六是党建工作写入律所章程；七是律师行业党委机构人员配备到位），扎扎实实开展全覆盖“回头看”，进一步实现党的组织和党建工作高质量全覆盖。

二要切实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建工作做实了就是生产力，做强了就是竞争力，做细了就是凝聚力。各级律师行业党委和律师事务所要以律所党组织建设制度化、规范化为重点，健全完善组织设置规范、工作机制规范、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管理规范、领导体制规范，全面提升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水平。要创新律所党组织活动方式，推广“互联网+党建”“智慧党建”等做法，用足用好“学习强国”平台等党建信息化手段，增强组织生活吸引力、实效

性。要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作用，引领律师增进政治认同、提高业务素质、秉持职业操守、依法诚信执业。

三要充分发挥党员律师先锋模范作用。要加大律师队伍中党员发展力度，建立健全双向培养制度，形成好律师才能当党员、党员律师都是好律师的良好政治生态。要根据地方党委的部署，在党员律师队伍中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律师自觉践行党的初心和使命，带头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要动员组织广大党员律师立足岗位作贡献、当先锋，带头坚守职业道德，带头将执业活动与服务人民紧密结合。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更好发挥律师职能作用

律师作为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进入新时代，广大律师要紧紧围绕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充分发挥职能优势、专业优势、实践优势，在服务保障大局中展现新作为、开创新局面、作出新贡献。

一要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省生动实践。党的十九大描绘了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宏伟蓝图。随着全面依法治省的不断深入，我省的法治环境必将越来越好，全社会的法治意识必将越来越强，这将为律师业发展提供更加广阔的空间。比如，在立法上，要健全和落实律师参与国家和地方立法的制度

性渠道，鼓励和支持律师积极参与立法活动，促进高质量立法。在法律顾问上，要充分发挥律师担任各级党委政府、企事业单位和村居法律顾问的作用，通过参与公共决策制定、重大决策论证、社会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等形式，为政府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乡村法治建设和企业依法经营管理提供法律支撑。在司法上，要通过诉讼辩护代理活动，切实承担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任，充分发挥律师在推进司法改革、完善司法保障、强化司法监督中的作用。在法治宣传上，要健全完善律师以案释法制度，把每一起案件办理的过程都作为一次向当事人及广大群众普法的过程，推动全社会形成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二要积极投身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省委、省政府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部署实施了打造“一带一路”战略枢纽、长三角一体化建设、“三大攻坚战”、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数字经济“一号工程”、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乡村振兴等重大发展战略，对律师服务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深入理解新发展理念，组建更多专业律师团队，研发更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产品，不断创新法律服务方式方法，动员组织律师广泛参与重大发展战略所涉及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的立项、招投标等活动，为促进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创新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等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三要积极投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律师是公共法律服务的主要供给主体。长期以来，我省广大律师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广泛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活动，树立了浙江律师亲民、爱民、为民的良好形象。希望广大律师继续发扬优良传统，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的主力军作用，通过专业、周到、精准的法律服务，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广大律师特别是名律师要积极参与法律援助工作，以优质高效的服务，提升律师在法援工作领域中的能力水平和良好职业形象。近期，要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每名律师每年提供至少50小时的公益法律服务”的要求，推动将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积极拓展律师公益法律服务领域，努力培育一批有特色、叫得响的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品牌。

四、坚持不懈推进律师制度改革，持续推动浙江律师事业发展

经过4年的发展，我省已基本建立了具有浙江特色、符合工作实际的律师制度体系，但改革只有进行时，我们要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全面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当前，要推进以下几项重点改革：

一要总结“三名工程”经验、推进法律服务业均衡发展。近年来，我们坚持以“三名工程”为主抓手，统筹推进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实现律师行业整体竞争力和社会美

誉度显著提升，涌现了一大批综合能力强的规模所和特色鲜明的专业所，推出了一大批适应发展需求的服务产品和经典案例，培育了一大批讲政治、重操守、专业精、服务优的名律师，昨天上午受到表彰的优秀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就是其中的先进代表。同时，我们要清醒地看到，律师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存在，中小律师事务所和县域律师发展遇到瓶颈，律师领军人才、涉外律师和青年律师培养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法律服务产品总结提炼推广力度还不够大，个别律师的无良行为损害了律师队伍的形象等等。我们要全面总结近年来“三名工程”经验，固化好做法，复制好经验，推广好产品，推进律师事业发展长效机制建设。以人民满意度为导向，坚持规模所、中型所、小微所建设一体推进，领军律师、县域律师、青年律师同步培育，传统业务、新型业务、涉外业务共同拓展，切实优化律师资源城乡布局，不断提高律师队伍整体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法律服务质量和效率，在更高起点上推动律师事业取得新的突破性进展。

二要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和律师调解试点。要继续保持这两项试点良好工作势头，坚持问题导向，边试点边总结边创新，刑辩全覆盖试点要着力解决指定辩护律师数量不足、分布不均、辩护质量不高等问题；律师调解试点工作要重点完善诉调对接、司法确认、经费保障等工作机制，不断提高调解工作专业化

水平。

三要积极探索开展律师专业水平评价试点。今年3月份，司法部印发《关于扩大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的通知》，要求各地8月底之前都要启动试点工作。我们将在充分听取广大律师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创新评定机制，合理设置评价指标和评价流程，提高专业水平评价工作的效率、质量和公信力。希望广大律师不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积极参与评价工作。此外，要贯彻落实省司法厅、省法院近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建立律师与法官互评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积极开展律师与法官互评工作，构建律师与法官新型良性互动关系。

四要鼓励支持浙江律师加快“走出去”步伐。要着力构建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积极推动、广大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热情参与的工作格局，尽快补齐涉外法律服务业这块短板，为我省深度融入经济全球化、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提供有力保障。要加大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力度，推进全省涉外律师人才库建设，争取推荐更多浙江律师纳入司法部“六个千人计划”（即涉外律师境外实习、涉外律师招录、涉外律师特许执业、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涉外法律专业学历教育、涉外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尽快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涉外律师人才。要实施浙江律师“走出去”工程，制定主要目标国家地区政策指引，鼓励和支持我省律师事务所通过多种方式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建立重大涉外经贸活动聘请浙江

律师提供服务机制，扩大浙江律师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五、坚持抓好律师协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律师行业自律管理水平

律师协会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律师的桥梁纽带，是律师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要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协会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协会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协会职能作用，让律师协会真正成为广大律师信赖的“律师之家”。

一要健全完善律师协会组织机构体系。新一届省律协理事会及其常务理事会议，要自觉做到心中有政治、心中有大局、心中有责任、心中有表率，积极探索适合协会自身特点的运行机制，切实担负起组织推动律师协会自律管理的各项职责，不辜负党委政府的信任和广大律师的期望。新设立的省律协监事会，要发挥内部监督作用，细化监督事项范围和工作程序，切实做到履职不缺位、监督不越位、预防全方位，积极促进协会健康规范合法运行。要发挥道德与纪律委员会的重要作用，健全律师队伍自律机制，规范律师执业行为。要规范和加强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建设，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在促进业务交流、推进行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要进一步加强协会秘书处建设，建立健全运行管理机制，切实增强秘书处的执行力和战斗力。

二要健全完善律师协会行规制度

体系。律师协会的自律性管理，在很大程度上靠制定行规和监督制度的执行。各级律师协会要针对当前律师管理和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加强行规制度建设，重点要建立健全有关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行为和业务活动的管理规范。通过不断的努力，构建一个完整的律师行业的行规制度体系，严格规范律师工作程序，提高服务质量。

三要健全完善律师协会教育培训体系。要健全完善实习律师制度，确保每一位进入律师行业的人员都充分地认识律师的职业使命、行业要求、道德标准和社会责任。要建立健全以资深优秀律师为主体的师资库，加大执业律师继续教育力度，切实做好青年律师“传帮带”工作，不断提高全省律师法律专业素养和整体服务水平。要坚持以律师需求为导向，改进教育培训方式和载体，提前设计培训内容，增强教育培训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

四要健全完善律师执业行为规范体系。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和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是律师自律管理和行业服务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体两面”。进入新时代，律师执业权利受损的事件时有发生，违法违规违规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被处分案件有增长的趋势，要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既要重视律师执业行为规范，也要重视律师执业权利保障。要健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让遵法守纪者扬眉吐气，让违法失德者寸步难行。要坚持维权和惩

戒并重，充分发挥“两个中心”作用，进一步畅通律师维权和投诉渠道，做到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全力以赴，查处违规违纪决不手软。要深刻认识到对个别律师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就是对整个行业的保护，巩固深化律师行业专项警示教育成果，切实维护律师队伍良好的社会形象和职业声誉。

五要健全完善律师协会关心关爱体系。要进一步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和领导，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和配合，帮助解决律师执业环境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为律师创造良好的执业环境。要切实加强与改进为律师服务工作，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搭建履职工作平台，帮助律师拓展法律服务领域，拓宽参政议政渠道，不断增强广大律师的获得感和认同感。要发扬律师同业互助、扶贫济困精神，真情关心和及时救助困难律师，让律师安身、安心、安业。

今年是律师制度恢复40周年，各级司法局和律师协会，都要联系实际开展一定形式的纪念活动，总结我省律师制度恢复、律师事业发展的历程，选树典型，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提升律师工作的社会美誉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各位代表、同志们，让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和司法部的正确领导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凝聚共识，奋发进取、争创一流，不断开创浙江律师业发展新局面，努力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在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致闭幕词



朱晓晔

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级干部
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各位代表，马柏伟厅长的重要讲话对我省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律师工作以及省律协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会后，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特别是省律协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要深入学习领会，紧密结合大会精神和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位代表，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在省委、省政府以及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关心下，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全体代表两天的共同努力，现已圆满完成了会议各项议程。

在此，我代表省律师行业党委，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借此机会，对省律协秘书处工作人员为大会召开所作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大会期间，司法部副部长熊选国，全国律协会长王俊峰，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昌荣，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光君，省政府副省长王双全，省政协副主席孙景淼以及省内外相关单位、行业协会的领导和嘉宾出席了大会的开幕式；40多个兄弟省市律师协会和省内外有关单位、行业协会发来了贺信、贺电，所有这些都给予大会代表以极大的支持和鼓舞。

两天的会议，代表们认真听取、讨论并通过了省律协第十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浙江省律师协会章程（修订案）》等，选举产生了省律协

第十届理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届理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分别召开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常务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以及监事长和副监事长。

会议期间，代表们怀着对律师事业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认真履行了代表职责，并对律协工作提出了许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对这些意见和建议，新一届理事会要予以认真研究和落实。

感谢九届律协领导班子和理事对浙江律师和律师业发展所付出的心血，所作出的重要贡献和所积累的宝贵经验。希望他们在今后对省律协工作能给予一如既往的支持和关注。我也希望各位代表和律师同行能更加关心和支持律协工作，相信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我省律师工作一定会取得新的进步、新的成绩。

各位代表，当前律师业发展正处在一个腾飞、变革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做好律师工作任重而道远。让我们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厅党委和省律师行业党委的领导下，团结一致，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不断开创我省律师业改革发展新局面，为统筹推进“六个浙江”建设，高水平谱写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浙江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现在，我宣布，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闭幕！

在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上的就职演讲



郑金都

浙江省律师协会
第十届理事会会长

尊敬的马厅长、各位领导、嘉宾，各位
律师同仁：

大家下午好！

我现在最想说的一个词就是感谢，
最想表达的一种感情就是谢意。要感谢
各位代表、各位理事投下神圣的一票，
选举我继续担任新一届理事会的班长，
这是对我的肯定，更是鞭策和激励！
与此同时，要感谢上一届曾经共事的
理事会班子成员、感谢律协秘书处的

各位同事的辛劳付出。上届理事班子
中，我想特别感谢，在本届理事会和
监事会中不再任职的冯震远副会长、
黄廉熙副会长和胡祥甫副会长一直以
来对协会工作的付出。大家每人手中
都拿到一本《浙江律师责任报告》，就
是冯震远律师放弃节假日休息，加班
加点、没日没夜，耗时两个月整理出
来的成果。第三，这里要特别感谢司
法行政的领导。省司法厅马柏伟厅长，
以“高站位、宽视野、大格局”的思
路，指导我们律师工作，到任司法厅
厅长后即提出了“名所名品名律师”
的三名培育工程，通过近几年“三名”
培育工程建设，我省律所不断涌现出
大所、强所、专业所和精品所，法律
服务产品不断推陈出新，专业律师、
优秀律师脱颖而出；浙江律师业得到
了快速健康地发展，在全国的地位和
影响力也得到了提升，司法部熊选国
副部长和全国律协王俊峰会长前来参
加开幕式就是最好的证明！感谢分管
我们的朱晓晖副厅长，在即将退休之
前还为我们浙江律师事业发展倾心倾
力，站好最后一班岗，感谢律工处各
位同志、朋友的辛劳付出。当然，特



别感谢这个时代，改革开放、经济繁荣、法治昌明、社会安定，所以才有我们浙江律师业的今天。

作为新一届理事会的班长，我想表个态！第一，我会继续将主要的工作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协会工作，恪尽职守。当协会工作、事务所工作、自身业务三者相冲突时，一定会将协会工作放到首位；我也不会利用协会会长身份，为自己、为事务所谋私利，请大家放心。听其言不如观其行，欢迎大家的批评和监督！第二，我仍然会延续上届理事会定下的“干实事、谋新篇”的工作基调，把浙江律协打造成真正的浙江“律师之家”。“干实事”就是，除了完成司法部、全国律协以及省委、省政府和省司法行政安排的工作和任务以外，我们一定会围绕广大会员的诉求，倾听广大会员的呼声，想会员之所想、急会员之所急。为广大会员服务好，特别是在维权方面。在整体维权方面。我们将与公检法及税务等部门，继续做好良性互动，努力改善律师执业环境和律所发展环境。在个案方面，我们将继续做到快速准确。同时我们自身也要做好行业自律，始终牢记《律师法》赋予律师的“三个维护”的

职责使命，打铁要靠自身硬，只有自身规范了，行业形象才会好，行业才能保持健康发展。我们要继续关注占浙江律师半壁江山的青年律师的培养工作，帮助青年律师成长、成才。我们要针对不同律师的需求搭建平台，为广大律师提供业务拓展、能力提升、文化交流、互联互通的平台，助力提升律师业务能力、促进情感交流。第三，继续做好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的“两结合”，打造“两结合”的浙江模式。与司法行政一起继续做好行业党建工作，确保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正确的政治方向，为行业铸魂；继续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尤其浙江律师服务浙江三大经济方面，在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作用和践行人民律师为人民的宗旨方面等继续走在前列；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规范执业、形象良好”的浙江律师队伍。

使命重在担当，实干铸就辉煌，新时代当有新作为，浙江律师事业大有可为！我们将团结、带领全省律师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振奋精神、扎实履职，我们有信心、有决心实现浙江律师业新跨越，续写浙江律师业新篇章！

出席领导及祝贺单位

P
A
R
T



- 出席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开幕式领导和嘉宾名单
- 向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发来贺信的单位及兄弟协会

出席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 开幕式领导和嘉宾名单



| 领导

熊选国 司法部副部长、全国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王俊峰 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全国律协会会长

王昌荣 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赵光君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双全 省政府副省长
 孙景淼 省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
 贾宇 省检察院检察长

| 嘉宾

朱晨 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马柏伟 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
 李强 省委组织部部务会议成员、两新工委专职副书记
 胡虎林 省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社会发展部部长
 戴震华 省人大常委、监察和司法委副主任委员
 叶青 省政协副主席、省知联会副会长
 郭峻 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专职副主任
 朱新力 省法院副院长
 黄生林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巡视员
 王建 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叶东大 省安全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江宇 省民政厅副厅长
 孟小军 省科技厅副厅长
 朱晓晖 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级干部，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王争 省司法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徐前 省总工会副主席
 童丽君 省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俞晓光 省社科联副巡视员
 蔡俊豪 省监狱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厉君志 省戒毒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严浩仁 省警官职业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武鹰 省政法委副巡视员，省法学会党组成员、秘书长
 林炜 省贸促会党组成员
 章靖忠 全国律协副会长、省律协名誉会长
 李华鹏 全国律协副会长助理、办公室副主任
 马屹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
 隋剑光 省商联联合会会长
 季培军 省人民调解协会会长

吕昭华 省公证协会会长
 吉永根 省法律援助基金会理事长
 徐晓波 省司法厅办公室主任
 朱小明 省司法厅政治部督查专员，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
 洪方权 省司法厅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处长
 杜归真 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处长
 杨建 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
 朱昌焕 省司法厅法律援助处处长
 陈俊伟 省司法厅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处长
 傅连方 省司法厅警务人事处处长
 周咏 省司法厅办公室副主任、省行政法制研究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朱小都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处处长
 项义从 省信访局综合指导处处长
 张蓉 省委统战部党外知识分子和新阶层处副处长
 颜倩 省法官学会理事、省法院法官管理处处长
 李忠强 省检察学会副秘书长、省检察院研究室主任
 鲍浩东 省警察协会副主席兼秘书长
 景柏春 省工商联法律处处长
 葛平 省商贸业联合会副秘书长
 韩江南 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
 赵亮 杭州仲裁委副秘书长
 傅亦军 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秘书长
 马杰 省消保委法律事务部主任
 应满昌 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会长
 葛建荣 省司法鉴定协会副会长
 王敏超 省公证协会常务理事
 郑心 省人民调解协会办公室副主任



向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 发来贺信的单位及兄弟协会

- | | | |
|-------------|--------------|----------------|
| 全国律协 | 贵州省律师协会 |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 |
| 北京市律师协会 | 云南省律师协会 | 浙江省贸促会 |
| 天津市律师协会 | 西藏自治区律师协会 |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
| 河北省律师协会 | 陕西省律师协会 | 浙江省商贸业联合会 |
| 山西省律师协会 | 甘肃省律师协会 | 浙江省公证协会 |
| 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 | 青海省律师协会 | 浙江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 |
| 辽宁省律师协会 | 宁夏回族自治区律师协会 | 浙江省人民调解协会 |
| 吉林省律师协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律师协会 | 浙江省司法鉴定协会 |
| 黑龙江省律师协会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协会 | 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
| 上海市律师协会 | 香港律师会 | 浙江省法律援助中心 |
| 江苏省律师协会 | 沈阳市律师协会 | 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
| 安徽省律师协会 | 长春市律师协会 | 浙江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
| 福建省律师协会 | 厦门市律师协会 | 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 |
| 江西省律师协会 | 广州市律师协会 |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 |
| 山东省律师协会 | 大连市律师协会 |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
| 河南省律师协会 |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 浙江省知识界人士联谊会 |
| 湖北省律师协会 | 浙江省法学会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 湖南省律师协会 |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学会 | 杭州仲裁委员会 |
| 广东省律师协会 | 浙江省法官协会 |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 | 浙江省检察学会 | 浙商总会 |
| 海南省律师协会 | 浙江省监狱工作协会 | 浙江省妇女联合会 |
| 重庆市律师协会 | 浙江省戒毒协会 | 浙江省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 |
| 四川省律师协会 | 浙江省警察协会 | |

代表名单及大会日程

P
A
R
T



-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参会人员名单
-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名单
-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日程表
-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主席团执行主席名单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 参会人员名单



杭州律师代表团

	姓名	性别	单位及职务
领队	王正航	男	杭州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巡视员，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联络员	丁洁	女	杭州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处长
联络员	沈海鸥	男	杭州市律师协会秘书长
代表	丁志军	男	浙江丰原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表	马宏利	男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表	马陶明	男	浙江拙诚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表	王飞	男	浙江几丰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表	王侃	男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伙人
代表	王立新	男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表	王忠涨	男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表	王建军	男	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表	王雄武	男	浙江天淳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表	孔滨	男	浙江腾远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表	孔瑾	男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表	卢燎峰	男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表	叶斌	男	浙江允道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表	叶国俊	男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表	史建兵	男	浙江浙元律师事务所主任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代 表	朱 炜	男	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朱 虹	男	浙江宏昊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朱立峰	男	浙江浙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朱建臻	男	浙江浙联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代 表	朱智慧	男	浙江腾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任一民	男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刘 练	男	北京浩天信和（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刘 珂	男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刘宏辉	男	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江增清	男	浙江求是园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汤宇宾	男	浙江金轩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孙兴洋	男	浙江瀛高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李 斌	男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李 翔	男	浙江润杭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杨 帆	男	浙江钱江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杨 杰	男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杨英骏	男	上海浩信（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杨高波	男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杨献艺	男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吴 梁	男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吴晓洁	女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吴清旺	男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何 涛	男	浙江新湖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何肖龙	男	浙江佐钊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何利锋	男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何黎明	男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代 表	何鑑文	男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余月海	男	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汪 政	男	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汪 涛	男	浙江华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汪红妖	女	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汪建峰	男	浙江高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沈 婷	女	浙江海之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沈 靖	女	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沈田丰	男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沈永强	男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代 表	沈向明	男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沈宇锋	男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沈国勇	男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沈晓斐	男	浙江奇沁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沈越天	男	浙江威亚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宋桂明	男	浙江三道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张 林	男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张 镠	男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张自杰	男	浙江杰嘉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张承进	男	浙江千岛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张锋平	男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张震宇	男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张鹤鸣	男	浙江浙律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陆 富	男	北京东卫（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陆大海	男	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陆凤麟	男	浙江励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代 表	陆利忠	男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陆莉雅	女	浙江恩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陈 沸	男	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陈三联	男	浙江省律师协会秘书长
代 表	陈生友	男	浙江康城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陈乐妤	女	浙江英普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陈松涛	男	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陈金峰	男	浙江金驰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陈建春	男	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陈洁涛	男	浙江湘湖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陈晓波	男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邵 岳	男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邵蕙菁	女	浙江劳动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苑 亮	男	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林海群	男	浙江海群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林淑军	女	浙江君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金 盈	女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金 鹰	男	浙江东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金丽迪	女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金迎春	女	浙江天屹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周 群	女	浙江贤哲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周光富	男	浙江律晓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周辛艺	女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周建平	男	浙江六律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周惠琴	女	浙江惠崇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底世清	男	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代 表	郑 虹	女	浙江中格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郑关军	男	浙江吴山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郑志锐	男	浙江东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代 表	郑丽萍	女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郑若阳	男	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郑金都	男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郑联明	男	浙江九段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孟令丽	女	浙江思伟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项坚民	男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赵 健	男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赵丽华	女	浙江天卫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胡 斌	男	浙江衡铎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胡志坚	男	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胡建敏	男	北京京大（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胡祥甫	男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胡瑞江	男	浙江厚启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柯 直	男	浙江乾衡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柳 杨	女	浙江星韬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俞婷婷	女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施 昱	男	浙江浙联（萧山）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代 表	姜远军	男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姜海斌	男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代 表	洪 波	男	浙江泽鸿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洪华芬	女	浙江洪坤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祝双夏	女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贺宝健	男	浙江海通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代 表	夏雨农	男	浙江之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夏家品	男	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钱 梁	男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钱 淼	男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钱宇峰	男	浙江圣港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代 表	钱雪慧	女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徐 骏	男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徐万钧	男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徐宗新	男	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徐建树	男	浙江叠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徐淑慧	女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奚勤平	男	浙江华茂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郭 力	男	浙江雄略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唐国华	男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唐佳璐	女	浙江九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陶旭东	男	浙江乐道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黄 河	男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黄 鹏	男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黄廉熙	女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梅 军	男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盛建坤	男	浙江富奥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常东岳	男	浙江律匠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常建军	男	浙江铭广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崔红伟	女	浙江一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崔海燕	女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康昭董	男	浙江睦润律师事务所主任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代 表	葛 翔	男	浙江峰翔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蒋 怡	女	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蒋慧青	女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韩 琪	女	浙江瑞坤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童 舒	女	浙江浙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童 斌	男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童丽玲	女	浙江法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曾 清	女	浙江研墨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曾荣晖	男	浙江五勤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谢浙波	男	浙江钱江潮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蔡 啸	男	浙江商祺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蔡阳敢	男	浙江楷泽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熊辉伦	男	浙江辉伦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樊德珠	女	浙江锦丰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滕卫兴	男	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薛春晓	女	浙江凯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戴梦华	男	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主任



宁波律师代表团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领 队	罗仙兵	男	宁波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联络员	黄爱琴	女	宁波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负责人，
代 表	马斌涵	男	市律师协会秘书长、浙江红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毛晶宇	女	浙江东方港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尹明明	男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代 表	邓旭东	男	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代 表	卢万庆	男	浙江煜华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叶 明	男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叶子民	男	浙江金众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邢煜辉	女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吕甲木	男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朱祯学	男	浙江甬望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延建龙	男	浙江浙杭（宁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邬辉林	男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刘飞锋	男	浙江舜联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代 表	刘建国	男	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刘慧杰	男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代 表	许如春	男	浙江元甬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许肖辉	男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许静芳	男	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李崇杰	男	浙江靖霖（宁波）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杨培尔	男	浙江红邦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代 表	何 琳	男	浙江嘉丰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张 寅	男	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张民元	男	浙江素豪（宁波经开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张西平	男	浙江之鹰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张爱军	女	浙江永为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陆红霞	女	浙江麦田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陈 石	男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陈 勇	男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所管委会副主任
代 表	陈 敏	男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代 表	陈 锋	男	浙江和诚震旦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
代 表	陈轶琛	男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陈益亭	男	浙江和义观达（慈溪）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范红枫	男	北京盈科（慈溪）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
代 表	岳振宏	男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代 表	单 莹	男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代 表	赵永清	男	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胡力明	男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胡文波	男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胡志明	男	浙江元甬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胡敏春	女	浙江诚航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姜苏挺	男	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洪彩珍	女	浙江义韬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顾 猛	男	浙江鑫目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代 表	钱荣麓	男	浙江阳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代 表	徐 虹	女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
代 表	徐立华	男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徐自立	男	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徐衍修	男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高世维	男	浙江明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陶旭峰	男	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黄 妙	女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曹海江	男	浙江和义观达（宁波经开区）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龚海峰	男	浙江共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代 表	章卫光	男	浙江金汉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代 表	葛攀攀	男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代 表	喻明辉	男	浙江铭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程 慧	女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童 哲	男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温州律师代表团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领 队	李建业	男	温州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联络员	蔡多多	女	温州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处长
代 表	丁宗捷	男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方海华	女	浙江越人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叶 飞	男	浙江嘉瑞成（乐清）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叶 舟	男	浙江联英（乐清）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叶连友	男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朱永华	男	浙江中辛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刘学勤	男	浙江浙合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刘宾宾	男	浙江震瓯（经开区）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刘清华	女	浙江瓯南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江丁库	男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池方景	男	浙江九州大众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许乙川	男	浙江合一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孙海芬	女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严宗杰	男	浙江共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严恒系	男	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代 表	严凌振	男	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李雪品	女	浙江六和（温州）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代 表	杨乃柱	男	浙江法之剑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杨介寿	男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代 表	杨建崇	男	浙江瑞大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杨康乐	男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
代 表	连露锋	男	浙江六策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肖立峰	男	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何 旸	女	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余 王	男	浙江横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余章华	男	北京京师（温州）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
代 表	张建义	男	浙江天经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陈文俊	男	浙江井朗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陈东萍	女	浙江泽大（乐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陈立启	男	浙江正昌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陈旭峰	男	浙江司策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陈兴良	男	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代 表	陈丽珊	女	浙江震瓯（文成）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陈学智	男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陈建平	女	北京炜衡（温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陈建远	男	浙江乐泰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林丽琴	女	浙江嘉瑞成（永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周春萍	女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
代 表	周夏静	女	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代 表	郑 海	男	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项莉娜	女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柯 展	男	浙江六和（温州）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代 表	程翔龙	男	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代 表	童洪锡	男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曾竞孝	男	浙江泽商（洞头）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谢剑敏	男	浙江和乐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雷京卫	男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代 表	虞爱萍	女	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主任



湖州律师代表团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领 队	何成华	男	湖州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联络员	周民龙	男	湖州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处长
代 表	马建琴	女	浙江泽大（湖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王菊良	男	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毛国平	男	浙江众成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汤鉴学	男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
代 表	许见明	男	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李 萍	男	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代 表	杨力佳	男	浙江兴长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沈俊杰	男	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副书记
代 表	陈 石	男	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
代 表	陈 斌	男	浙江清溪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代 表	郁其成	男	浙江南太湖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周吴红	男	浙江浙杭（长兴）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项志正	男	浙江南林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倪卫星	男	浙江苕溪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徐学民	男	浙江东唐人律师事务所主任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代 表	黄立科	男	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管委会成员
代 表	程福如	男	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主
代 表	瞿丹鸣	女	任浙江常益律师事务所主任



嘉兴律师代表团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领 队	陈建新	男	嘉兴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联络员	汪宝成	男	嘉兴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处长，市律师协会副秘书长
代 表	丁 云	男	上海德尚（嘉兴）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马 惠	女	浙江泰嘉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王爱华	男	浙江兴嘉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王维斌	男	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卢 军	男	浙江卢军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冯震远	男	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李瑾	女	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代 表	杨国江	男	浙江嘉诚中天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吴 涛	男	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代 表	沈金华	男	浙江凯信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代 表	沈金丽	女	浙江浙博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张建良	男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张春元	男	浙江天鸿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张律伦	男	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张勤华	男	浙江峻德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陈 昱	男	浙江君度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杭璐东	男	浙江思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代 表	岳丛啸	男	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俞国华	男	浙江东港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姚宏斌	男	浙江中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高 扬	男	浙江群策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代 表	高文江	男	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代 表	黄海飞	男	浙江紫薇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盛新铭	男	浙江嘉望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崔明刚	男	浙江开发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董建国	男	浙江南湖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富建国	男	浙江金品律师事务所主任



绍兴律师代表团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领 队	陈兴强	男	绍兴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联络员	陆 维	女	绍兴市律师协会副秘书长
代 表	冯 坚	男	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朱光全	男	浙江泽厚（绍兴）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李乐敏	男	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李旺荣	男	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
代 表	杨光明	男	浙江正众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肖 凌	男	浙江秦国光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何建红	女	浙江越晖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何建航	男	浙江鉴湖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余高明	男	浙江星脉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沈建红	女	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代 表	张 英	女	浙江越泽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代 表	陆国庆	男	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陈国仁	男	浙江新希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陈显明	男	浙江明显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金顺新	男	浙江浣纱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周利雅	女	浙江世纪方正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周海燕	女	浙江奇墨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胡杰丰	男	浙江金柯桥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钟 鸣	女	浙江舜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俞 岚	女	浙江永大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俞 琦	男	浙江齐蓝诚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俞友根	男	浙江泽大（绍兴）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徐荐土	男	浙江德凡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郭 炜	男	浙江中圣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代 表	商树祥	男	浙江近山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程幸福	男	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楼东平	男	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虞伟庆	男	浙江点金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魏泽峰	男	浙江舜杰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金华律师代表团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领 队	方炳富	男	金华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联络员	王晓凌	女	金华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处长，市律师协会秘书长
联络员	丁玉芳	女	义乌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科长，市律师协会秘书长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代 表	王延军	男	浙江双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王根武	男	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毛劲松	男	浙江拓思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代 表	方东升	男	浙江创欣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冯秀勤	女	浙江现代阳光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朱光先	男	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朱国勇	男	浙江勇往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刘清清	男	浙江婺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许洪钟	男	浙江良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代 表	严亮奇	男	北京盈科（金华）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
代 表	吴光东	男	浙江泽大（义乌）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何丽君	女	浙江宾虹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邹毅强	男	浙江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汪 宁	男	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张大阳	男	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陆金才	男	浙江泽鉴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陈 琼	女	浙江思大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陈文周	男	浙江国权明达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代 表	陈雄武	男	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罗 涓	男	浙江绣湖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金 泽	男	浙江凯大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代 表	金海莹	女	浙江弘哲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周拥军	男	浙江近真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周俊明	男	浙江森泽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周跃明	男	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郑红莉	女	浙江纬马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代 表	郑金龙	男	浙江冠森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代 表	胡光明	男	浙江稠州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代 表	胡晓燕	女	浙江婺源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代 表	洪友红	男	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
代 表	骆兴洪	男	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骆忠红	男	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夏 滨	男	浙江五金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钱来善	男	浙江玄畅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钱忠诚	男	浙江浩诚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徐正红	男	浙江泽大（金华）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徐龙秀	男	浙江婺商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徐杰震	男	浙江杰正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陶锡金	男	浙江中义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蒋浪舟	男	浙江天潮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楼青松	男	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楼建航	男	浙江航正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魏东明	男	浙江良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衢州律师代表团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领 队	李水良	男	衢州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联络员	朱爱斌	男	衢州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处长，市律师协会秘书长
代 表	王君鸽	女	浙江刚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王晓东	男	浙江青风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毛宗慧	男	浙江中桥律师事务所主任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代 表	毛建荣	男	浙江三善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刘志强	男	浙江虎山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许 昕	女	浙江南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陈庆林	男	浙江论剑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陈信国	男	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陈锦春	男	浙江游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郑华建	男	浙江厚仁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姜细发	男	浙江浙源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姜素梅	女	浙江东昊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樊厚成	男	浙江三衢律师事务所主任



舟山律师代表团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领 队	贺永明	男	舟山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联络员	黄黛燕	女	舟山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副处长
代 表	于 艳	女	浙江京衡（浙江自贸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王良平	男	浙江六和（舟山）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代 表	吴志康	男	浙江明达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陈 强	男	浙江蓬星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邵汉军	男	浙江震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林德华	男	浙江泽大（舟山）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董 杰	男	北京大成（舟山）律师事务所主任



台州律师代表团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领 队	虞 彪	男	台州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联络员	梁 丰	男	台州市律师协会秘书长
代 表	王以德	男	浙江时空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王灵平	女	浙江鑫湖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王翔东	男	浙江昶日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王新平	男	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卢华富	男	浙江天讼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卢修永	男	浙江星册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朱美聪	女	浙江孚吉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江志东	男	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代 表	许健敏	男	浙江银马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李孙平	男	浙江博日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吴加雨	男	浙江持正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代 表	吴敏华	男	浙江骏安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陈 锋	男	浙江星固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陈正观	男	浙江晓法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陈志愿	男	浙江咨道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陈楚龙	男	浙江星汇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林文辉	男	浙江红大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金秧飞	女	浙江众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项先权	男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项建华	男	浙江崇和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柳正晞	男	浙江台温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徐 俊	男	浙江天城律师事务所主任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代 表	徐先宝	男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蒋志虎	男	浙江安天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蔡福友	男	浙江明权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滕军杰	男	浙江金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丽水律师代表团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领 队	蓝益平	男	丽水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联络员	吴似芸	女	丽水市律师协会副秘书长
代 表	王 健	男	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代 表	华之芬	女	浙江君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祁建飞	男	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代 表	李 欣	女	浙江泽大（丽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李晓丽	女	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杨小峰	男	浙江民晖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张笑俏	女	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罗培彬	男	浙江炉西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季王平	男	浙江五洲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娄丽伟	男	浙江丽阳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姚劲松	男	浙江百山祖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公职律师代表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代 表	陈建强	男	浙江省工商联法律处副处长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代 表	曹 琼	女	浙江省税务局副处长
代 表	叶新火	男	宁波市政府办公厅法治一处处长
代 表	林贤森	男	温州市司法局立法处公职律师
代 表	肖体红	男	湖州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代 表	王亚军	男	绍兴市税务局科长
代 表	刘雁彬	男	金华市司法局公职律师
代 表	袁志程	男	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公职律师
代 表	张建强	男	丽水市司法局调研督察处处长



公司律师代表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代 表	蒋超琼	女	杭州银行律师事务部负责人
代 表	吴厚亮	男	宁波方太厨具公司律师事务部主任



法律援助律师代表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代 表	章蓓蓓	女	温州市瓯海区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
代 表	徐丽艳	女	舟山市定海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代 表	林鉴永	男	台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特邀代表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特邀代表	马柏伟	男	浙江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省律协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特邀代表	朱晓晔	女	浙江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级干部，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省律协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特邀代表	王 争	男	浙江省司法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省律协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特邀代表	朱小明	男	浙江省司法厅政治部督查专员、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省律协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特邀代表	杨 建	男	浙江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省律协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特邀代表	胡虎林	男	原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
特邀代表	章靖忠	男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律师协会名誉会长
特邀代表	俞雨龙	男	原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特邀代表	张燕征	女	原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特邀代表	沈林山	男	原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特邀代表	王秋潮	男	原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
特邀代表	李根美	女	浙江省律师协会顾问
特邀代表	许国强	男	老律师代表
特邀代表	倪荣根	男	浙江省功勋律师（原杭州市律师协会秘书长）
特邀代表	王志建	男	浙江省功勋律师（原杭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特邀代表	罗 杰	男	浙江省功勋律师（原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特邀代表	童平宇	男	浙江省功勋律师（原温州市律师协会会长）
特邀代表	周 光	男	浙江省功勋律师（原温州市律师协会会长）
特邀代表	杨京军	男	浙江省功勋律师（原湖州市律师协会会长）
特邀代表	童全康	男	原宁波市律师协会会长
特邀代表	徐建民	男	原宁波市律师协会会长
特邀代表	陈荣伟	男	原衢州市律师协会会长
特邀代表	周显根	男	原台州市律师协会会长
特邀代表	李光耀	男	原丽水市律师协会会长
特邀代表	冯蒋华	男	省人大代表、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主任
特邀代表	吕心为	男	省人大代表、浙江正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特邀代表	金克明	男	省政协委员、浙江金克明律师事务所主任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特邀代表	陶旭明	男	浙江稠州律师事务所主任（司法部“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优秀律师代表）
特邀代表	徐杨超	女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全国律协“寻找律师感人瞬间”特等奖照片主人）
特邀代表	刘晓林	男	浙江五楼律师事务所主任（因公殉职律师毛维林生前所在律师事务所主任）
特邀代表	吴旭东	男	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
特邀代表	吴引引	女	浙江省司法厅办公室调研员
特邀代表	曹 悦	男	浙江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
特邀代表	王正航	男	杭州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巡视员，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特邀代表	罗仙兵	男	宁波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特邀代表	李建业	男	温州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特邀代表	何成华	男	湖州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特邀代表	陈建新	男	嘉兴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特邀代表	陈兴强	男	绍兴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特邀代表	方炳富	男	金华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特邀代表	李水良	男	衢州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特邀代表	贺永明	男	舟山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特邀代表	虞 彪	男	台州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特邀代表	蓝益平	男	丽水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特邀代表	王迎庆	男	丽水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特邀代表	龚朝晖	男	义乌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9年6月14日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各位代表：

根据浙江省律师协会《关于推选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和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通知》，各市律师协会在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下，按照民主选举或推选的方式，产生正式代表共456人。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各市律师协会推选代表的资格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各市律师协会推选产生的本次代表大会代表具有较强的政治性、先进性、广泛性和代表性，符合浙江省律师协会《章程》规定和《通知》要求。正式代表456人，其中中共党员代表214人，占代表总数的46.9%，民主党派代表115人，占代表总数的25.2%；女律师代表91人，占代表总数的20%；40周岁以下的律师代表139人，占代表总数的30.5%；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代表452人，占代表总数的99.1%，其中研究生（硕士）以上学历的代表155人，占代表总数的34%；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代表14人。

经审查确认，出席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的456名代表资格有效。

大会邀请了省司法厅厅长、分管律师工作副厅长，省律师协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非代表成员，省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省律师协会秘书处负责人，省律师协会老领导、名誉会长、顾问、老律师代表，律师行业省人大代表和省政协委员，近年来热心律师行业和公益事业的律师代表，以及各市司法局（含义乌市司法局）分管律师工作的领导共46人作为特邀代表参加会议。特邀代表出席会议时，享有除选举权、被选举权和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9年6月14日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名单

主任：李旺荣

委员：冯秀勤 陈荣伟 戴梦华 梁一滢 曹悦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日程表

日期	时间	内 容	主持人	参加人员	地点
14日	13:00至17:00	代表报到	会务组		酒店大堂
14日 下午	16:00至17:30	领队会议: 通报大会筹备情况及会议有关事项。	陈三联	各代表团领队、联络员	主楼五楼多功能厅
14日 晚上	19:30至20:30	预备会议: 1. 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 推选大会主席团; 3. 通过大会议程; 4. 厅领导讲话。	郑金都	全体代表	主楼五楼千人会场
	20:30至21:30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1. 推选主席团执行主席; 2. 通过大会议程并决定大会有关事项; 3. 提出《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选举办法(草案)》; 4. 提出《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办法(草案)》; 5. 提出第十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名单; 6. 提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 7. 提出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朱晓晔	主席团成员	主楼五楼多功能厅
15日 上午	9:00至10:00	开幕式: 1. 表彰省功勋律师、优秀律师和优秀律所; 2. 司法部、全国律协领导讲话; 3. 省领导讲话。	执行主席	全体代表	主楼五楼千人会场
	10:15至12:00	第一次全体会议: 1. 审议第九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第九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3. 审议《浙江省律师协会章程(修订草案)》; 4. 审议《浙江省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草案)》; 5. 审议《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选举办法(草案)》; 6. 审议《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办法(草案)》; 7. 听取第十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情况说明;8. 听取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情况说明。	执行主席	全体代表	主楼五楼千人会场
15日 下午	14:00至17:00	分组讨论: 1. 审议第九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第九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3. 审议《浙江省律师协会章程(修订草案)》; 4. 审议《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选举办法(草案)》; 5. 审议《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办法(草案)》; 6. 审议《浙江省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草案)》; 7. 酝酿第十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各组召集人	全体代表	分7个小组讨论,具体会议室详见附表
	17:00至18:00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听取分组讨论情况汇报。	执行主席	主席团成员、各组召集人	主楼五楼多功能厅

日期	时间	内 容	主持人	参加人员	地点
16日 上午	8:30至12:00	第二次全体会议: 1. 通报主席团第二次会议情况; 2. 通过第九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3. 通过第九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4. 通过《浙江省律师协会章程(修订案)》; 5. 通过《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选举办法》《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办法》和《浙江省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 6. 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7. 选举第十届理事会理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宣布当选名单。	执行主席	全体代表	主楼五楼 千人会场
16日 下午	13:00至13:30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1. 提出《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选举办法(草案)》; 2. 提出《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选举办法(草案)》; 3. 提出《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选举办法(草案)》; 4. 提出第十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候选人名单; 5. 提出第十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 6. 提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候选人名单。	执行主席	主席团成员	主楼五楼 多功能厅
	13:30至15:00	第十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1. 通过《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选举办法》; 2. 通过《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选举办法》; 3. 听取第十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候选人情况说明; 4. 听取第十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情况说明; 5. 选举第十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宣布当选名单; 6. 选举第十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宣布当选名单。	执行主席	换届工作领 导小组成员、 第十届理事 会理事	主楼五楼 千人会场
	14:00至15:0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通过《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选举办法》; 2. 听取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候选人情况说明; 3. 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宣布当选名单。	执行 主席	换届工作领 导小组成员、 第一届监事 会监事	会议中心 一楼 101室
	15:00至15:10	主席团第四次会议: 1. 提出第十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候选人名单; 2. 提出第十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建议名单; 3. 通报大会议案、提案、建议、意见收集情况; 4. 决定大会有关事项。	执行主席	主席团成员	主楼五楼 多功能厅
	15:10至16:00	第十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听取第十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候选人情况说明; 2. 选举第十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宣布当选名单。	执行主席	换届工作领 导小组成员、 第十届理事 会理事	主楼五楼 千人会场
	16:00至16:10	第十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1. 聘任秘书长; 2. 确定副秘书长; 3. 聘请名誉会长、顾问。	新任会长	换届工作领 导小组成员、 第十届理事 会常务理事	主楼五楼 多功能厅

日期	时间	内容	主持人	参加人员	地点
16日 下午	16:10至16:25	第十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推选第十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执行主席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第十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	主楼五楼多功能厅
	16:30至18:00	闭幕式： 1. 宣布第十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2. 宣布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名单； 3. 宣布第十届理事会名誉会长、顾问名单； 4. 宣布第十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名单； 5. 新任会长发言； 6. 厅领导讲话； 7. 第十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及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合影留念。	执行主席	全体代表	主楼五楼千人会场（合影地点：会议中心一楼大厅）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19年6月14日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24人,按姓名笔画为序排列):

马柏伟 王争 王健 叶连友 叶明 冯震远 朱小明 朱晓晔(女) 汤鉴学
李旺荣 杨建 吴旭东 沈田丰 陈三联 陈庆林 陈雄武 郑金都 赵永清
胡祥甫 柳正晞 唐国华 黄廉熙(女) 董杰 楼东平

大会秘书长

陈三联(兼)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主席团执行主席名单

2019年6月14日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执行主席(14人):

马柏伟 朱晓晔(女) 王争 郑金都 朱小明 杨建 陈三联 李旺荣 冯震远
黄廉熙(女) 赵永清 叶连友 唐国华 胡祥甫

工作报告及章程

P

A

R

T

-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 关于浙江省律师协会章程（草案）和监事会工作规则（草案）修改说明
- 浙江省律师协会章程
- 浙江省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6月16日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九届理事会，向大会报告工作，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应邀出席会议的各位嘉宾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届理事会主要工作

省律协九届理事会成立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国律协和省司法厅的监督指导下，团结带领全省律师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省委“八八战略”等中心工作，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规范化发展为基线，以深化“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为总抓手，干实事、谋新篇，律师事业取得历史性进步。律师人数从2014年底的14144人增加到2019年5月底的21733人，增长54%，每万人拥有律师比超过3.7；律师事务所从1158家增加到1536家，增长33%；党员律师8592人，增长59%。2015—2018年，全省律师办理诉讼和非诉讼案件202.8万件，业务收入303.2亿元，上缴税收45.4亿元，比八届理事会期间分别增长92.4%、88.6%和81%，担任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5.46万家，村（社区）法律顾问2.11万家，当选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524人。浙江律师行业在国际国内法律舞台上的竞争力日益增强，涌现出了一批规模所和专业所，研发出了一批法律服务产品和经典服务案例，评选出了一批优秀律所和律师；行业规范化建设有力推进，

进一步完善了以《章程》为中心的行业管理制度；行业影响力不断提升，司法部、省四套班子领导、公检法等部门负责人多次莅临省律协调研指导，全省律师行业获省级以上集体或个人荣誉400余次。

（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展现律师工作新气象

助推“富强浙江”建设。搭建合作示范新平台，与浙商总会、省商贸业联合会、衢州市衢江区政府分别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与浙江互联网金融联合会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与省法院、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合成立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与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商业秘密调研；围绕法律服务经济新常态、“走出去”战略、打造最佳营商环境等主题举办华东律师论坛、长三角一体化合作发展论坛、苏浙沪律师行业合作发展论坛和4届浙江律师论坛，举办中国破产法论坛、长三角劳动法律师论坛、律师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保护座谈会、民企刑事法律风险防范研讨会、金融风险防范法律服务培训班、全省破产管理人培训班等相关研讨培训190余场，形成《“打造最佳营商环境与法律服务”论文集》《破产管理疑难案例与实务应对》《互联网法律实务指南》《网贷平台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汇编》《浙江省律师从事劳动法律业务操作指引》等理论成果，撰写P2P网贷风险、“僵尸企业”化解等方面的专业调研报告供省委省政府决策参考。打造企业法

律服务新阵地，全面铺开“惠企便民”“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法律服务”“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知识产权巡回宣讲”“服务浙商回归”“服务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金融风险防范”等七大专项法律服务行动，制定“惠企便民二十条”“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法律服务十条”，在原有浙商律师服务团、知识产权律师宣讲团的基础上，继续组建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宣讲团、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互联网+”法律服务团、金融法律服务团、浙商总会法律服务团、G20杭州峰会法律服务团，成立P2P网贷风险课题调研小组，推荐专家律师成为省商标品牌专家顾问团成员，全方位、常态化开展法制宣传和法律服务活动，截至2018年底，共为企业开展法律宣讲1.2万余场，“法律体检”“法治体检”企业21.2万家，省律协应邀在全国律协新闻发布会上介绍组织律师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工作经验，《中国律师》杂志社专题报道我省律师服务民营经济工作，京衡所承办的温州庄吉集团公司重整案件、点金所承办的南方石化破产案件入选全国法院年度破产管理十大典型案例。启动涉外法律服务新引擎，根据全国律协统一部署，成为“一带一路”国际律师联合会发起团体会员，推动成立179个“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团常年开展外贸预警示范点和外贸企业巡回服务，推荐律师加入亚太法协“一带一路”常设委员会、57名律师入选“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22篇案例入选全国律协优秀涉外案例库，开展境外法治需求调研，编撰《“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论文集》，组织涉外律师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环境国别报告》编写，对《浙江省口岸管理服务办法》等提出修改意见。举办“一带一路”法律事务培训班、涉外法律服务领军人才高级研修班、涉外知识产权论坛、英中商业法律论坛、自贸试验区商事仲裁纠纷解决与法律风险防范研讨会等研讨培训活动，派员参加全国律协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境外培训班、“一带一路”重点省（区、市）律师协会外事工作座谈会，香港“一带一路”法律论坛等。由天册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恒逸文莱石化”项目得到中央领导肯定；六和所为国内首只“一带一路”债券提供法律服务；阳光所助力中国电建乌克兰首单

新能源项目签约；朱海成律师作为唯一一名中国律师代表，参加美国“拟针对2000亿美元中国输美产品加征关税”一事听证会并发言；沈文文律师协助浙江国际商会成功从原本要加征关税的6031个税则号中移除2个税则号。

助推“法治浙江”建设。落实律师制度改革各项任务。全面推进律师参与调解、综合行政执法等试点工作，推动在全省法院、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等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制定调解工作指引，参与中央综治委在我省创新试点项目——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构建，截至2018年底已有律师调解机构300余家，律师调解员3000余名，试点以来调解成功案件数居全国试点省份第一。助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举办全省刑事律师业务专题培训班、东海刑辩论坛、百名刑辩新苗培训班。试点以来全省律师已累计办理扩大通知辩护的法律援助案件2万余件。组织律师积极参政议政。指导律师通过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言献策，多件议案、提案、建议被列为重点并由省领导亲自领办；成立省律协“政协委员会客厅”并举办首场活动，举办全省律师参政议政培训交流会暨京沪粤苏浙五地律师参政议政交流会，选编2012年以来我省“两会”律师代表、委员优秀议案、提案、建议等。指导律师通过担任各级人大立法咨询员、政府参事、政府法律顾问等积极参与相关立法工作，组织律师为80多部法律法规和地方立法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省政府牵头的“投资并购联盟”，为政府推进公司上市及并购重组的“凤凰行动”计划提供法律服务，举办“律师服务法治政府建设”主题研讨会，派遣律师到政府法制部门挂职锻炼等。推进律师业均衡发展。通过会费人才政策倾斜、派遣法律援助律师、结对帮扶等形式，推动律师资源向律师资源不足县（市）倾斜和补充，多个县市已顺利摘掉律师资源不足县市“帽子”。进一步落实全国律协“百千千工程”要求，帮扶贵州、重庆、内蒙古等西部地区律师业发展，协调绍兴律协与黔西南州律协结对帮扶。

助推“平安浙江”“美丽浙江”建设。推进公共法



律服务体系建设，引导律师做好农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律师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省政协“送法律下乡”“送法律进校园”，省妇联反家暴法公益巡回宣讲、“三八”维权公益活动、“关爱妈妈”活动，省消保委“3·15”法律咨询，省女监“修心大讲堂”等活动，与省关工委继续合作运行关心下一代“网上律师事务所”，组织、推荐我省律师参加中央电视台《法律讲堂》《律师来了》等栏目，被央视、全国律协授予最佳组织奖，组织协调沪鑫所援建常山县希望小学校区，向法律援助基金会专家库推荐20余名资深律师，为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供“以案释法”优秀案例等。2015年至2018年，全省律师提供法律援助29.5万件，参与各级涉法信访3.53万次，开展公益法律服务36.3万次，公益捐款1063万元。省女律师联谊会受聘担任省妇女儿童服务中心服务支持单位，获“浙江省三八红旗集体”荣誉，多起妇女儿童维权优秀案例入选全国妇联“第二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件”、中国残联“残疾人法律服务优秀案例”和全国律协优秀案例集。多名律师在矛盾化解或公益诉讼中表现出色，法院、消保委等专门致函感谢。指导律师依法开展“扫黑除恶”辩护代理，成立省律协“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律师辩护代理业务指导委员会，开展业务指导、个案研讨、经验总结、权利保障。举办律师参与“扫黑除恶”案件辩护代理专题示范培训班，派员参加中央“扫黑除恶”第三督导组在辽宁省为期一个月的巡查工作，受到中央督导组好评。组织律师服务“三改一拆”“五水共治”，制定全省律师服务“剿灭劣五类水”指导意见，组织全省律师开展相关普法宣传和环境保护专项法律服务行动。

（二）实施“三名工程”，开创行业发展新局面

党的建设引领“三名”培育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律师始终坚持“两个拥护”的从业基本要求。组织学习、传达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举办全省

巡回宣讲，邀请全国律师行业唯一的十九大代表薛济民作辅导报告。成立全国首家省级律师行业党委，将加强党的建设内容写入章程。制定《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委工作规则》等系列制度，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大走访大慰问大调研”、庆祝“七一”、集体宣誓等系列纪念活动，组织推荐党员律师、律师行业党务工作者参加司法部、全国律师行业党委举办的“律师党员党性修养”研修班、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示范培训班等。在丽水市原中共浙江省委机关——黄景之律师事务所旧址共建“浙江省律师行业教育基地”，并成为全国律师行业党校培训基地之一。协调成立我省首个律师事务所党委——天册所党委。推荐或评选产生34家全国或省级“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70名全国或省级“优秀党员律师”。目前全省共有各级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30个，建立律师基层党组织644个，实现党的组织和党建工作全覆盖。

业务建设激发“三名”培育动力。推进专业研讨规范化、密集化。完成对16个专业委员会的新设、重组和换届工作，制定专业委员会会议经费管理办法，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及新法新规举办各类研讨培训260余场，惠及律师3.5万人次，组织参加中国律师论坛、华东律师论坛等全国性、区域性律师业务交流活动。推进青年律师培养立体化、跨区域化，逐步形成以全国律协青年领军人才训练营为示范，全省青年律师论坛、骨干青年律师培训班、青年律师训练营、长三角青年律师交叉培训为核心，“两岸四地”青年律师论坛为提升和补充的立体化、跨区域青年律师培养模式，共举办或组织参加相关活动32场，培训青年律师1800余人次。举办全省青年律师工作会议，制定扶持青年律师发展指导意见实施细则，安排江苏、内蒙古、宁夏青年律师在我省开展实习培训，为符合条件的青年律师提供资助等。推进实习人员、“两公”律师管理培训常态化、严格化。规范实习人员管理和培育，制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提升实习人员岗前培训师资质量，创设“面授+网络”培训模式，严格考勤考试制度。公职律师培训创设信息平台预登记、与机关单位联合办班等机制。共举办实习

人员、公职律师岗前培训37期，培训人员近万人。推进继续教育“互联网+”模式，依托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线上法律培训专业平台——点睛网移动律师学院共培训律师4万余人次。

行风建设筑牢“三名”培育根基。加强组织建设，在全国律师行业首创设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的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内设惩戒、复查、行风监督等三个工作委员会。成立投诉受理查处中心，推动全省全覆盖。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规范和违规行为处分指导意见，会员违规行为听证、复查工作规程，以及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工作规则、投诉受理查处中心工作流程等系列制度，修订行业处分信息发布、投诉查处等规则，对重大疑难或典型投诉案件实行省律协直接查案方式。加强教育培训，把律师诚信教育作为各类会议培训“规定动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加强日常监管，举办全省律师行业惩戒工作培训班，规范纪律惩戒工作。全省各级律协投诉中心共接待投诉1087件，立案769件，处分律师205人次，律所21家，办理二次投诉或复查申请22起。加强考核工作，对77名年度考核结果不称职律师进行了再教育培训。加强警示教育，在神州律师网开辟全省律师诚信档案栏目，每年对全省律师行业处分情况进行实名通报，汇编发放2014年以来全省律师行业违法违规典型案例集，向全国律协报送我省律师行业处分典型案例等。

评优宣传彰显“三名”培育成效。选树行业新楷模，认定、评选或推荐产生133家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241名全国优秀律师，省功勋律师、优秀律师、优秀青年律师、优秀女律师、优秀专业律师，对6家行业先进管理集体，147名优秀律师、行业管理人员、律所工作人员进行了嘉奖和通报表扬，整理制作浙江名律师名录在神州律师网发布，评选汇编浙江省优秀案例、全省律师行业法律服务典型案例、浙江律师服务经济新常态优秀论文，指导各市推出一批法律服务新品名品。传递行业正能量。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举办多场新闻发布会，举办“之江法声”之走进律师事务所

专场活动及两届浙江省女律师“巾帼风采论坛”。运用传统纸媒开展宣传，邀请新华社、浙江日报、法制日报等省级以上主流媒体专题采访报道800余篇（次），在《浙江法制报》开辟“律师”专版，出版《浙江律师》杂志24期，编制《省律协九届理事会四年报》《媒体看律师》《省律协成立30周年大事记》等画册、书籍，成立省律协摄影俱乐部，推荐摄影作品参加全国律协“寻找律师感人瞬间”活动取得佳绩。开辟新媒体宣传阵地，神州律师网发布信息1900余条，获全国律协“网站服务奖”，2016年创建的“浙江律协”微信公众号粉丝量逾11万，发布信息980余条，点击量183万次，经第三方机构“新榜”评测，传播力超过91%的微信公众号。因宣传工作出色，被全国律协评为“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三）打造“律师之家”，践行协会建设新理念

在维权工作上下真功夫。以推进良性互动为支撑点。通过公检法司及律师协会领导班子互访、相互组织人员参加各类会议、活动等形式，剖析问题困难，提出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意见建议，加强工作联系和业务交流，推动构建“亲上加清”的法律职业共同体良性互动关系，先后与省检察学会、省警察协会签署《关于进一步健全检律良性互动机制 构筑新型检律关系的意见》和《关于建立公安民警与律师良性互动机制的意见》，成立律师顾问团开展“爱警8号”活动，联合举办第三届检律控辩对抗赛、10期“检律大课堂”，组织律师参加“浙检大讲堂”，为法官培训班、缉毒侦查业务培训班授课等。以加强维权平台机制建设为着眼点。加强平台建设，成立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中心，推动实现全省全覆盖，与省法院联合成立全国首家设在法院的律师服务中心。加强制度保障，推动省法院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措施意见》《关于在民事诉讼和执行程序中试行律师调查令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意见》和《关于建立健全律师投诉快速办理机制的实施办法》，推动省公安厅出台《看守所保障律师会见权



“十不准、十服务”规定》，制定省律协维权案件处理规则。截至2019年4月，全省各级法院共为律师签发调查令11640份，调查成功的有11486件。加强机制建设，建立律师工作联席会议、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法官律师互相评议、检律联合庭审巡查、京沪苏浙跨区域协作维权、律师担任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专家委员和各级人民监督员等机制。关注律师行业税收动向，与税务部门保持沟通交流，努力为我省律师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税收环境。以做好个案维权为突破点。全省各级律协受理维权申请47件，都得到有效解决和有关部门回应，3起入选12348中国法网案例库和全国律协年度十大维权案例，10件被全国律协列为典型维权案例。

在行业管理上下深功夫。坚持规范发展。成立18个专门委员会及女律师联谊会，召开行业管理类会议160余次，制定省律协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行业规则制定程序、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15件，举办读书班，承办、协办中日欧律师协会第十三届峰会、全国律协律师管理与律师服务综合标准化工作会议，组织参加长江经济带律协会长年会等。着力推进中小所发展，召开中小所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对中小所主任开展三年轮训，组织参加全国律协县域所主任培训班。扶持各市律师工作发展，从2016年起上调市级律协经费分配比例。坚持合作发展。与江苏、上海签署三地律协战略合作备忘录，邀请外省律师同行参加浙江律师论坛等重要活动。四年来接待兄弟省市、上级部门、境外团体来访交流、考察调研100余批次，组织律师赴境内外考察学习40余批次。

在服务会员上下细功夫。信息化建设跑出工作新速度。成立信息化建设小组，建立全省律师网络信息化系统，完成与省法院、省检察院律师服务平台，以及全国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对接，逐步实现网上查阅通知、获取资讯、在线学习、办理业务、年度考核、维权投诉、活动直播，以及网上立案、送达、阅卷等功能，全国律协专程调研我省律师行业信息化工作。会员福利实现关怀“零距离”。制定会员受助办法，免费向全省律师提供在线继续教育、法律数据库检索、

掌上“浙江律协图书馆”、工作周历等服务，为困难律师、老律师、公益律师、青年律师、挂职锻炼律师发放补贴，为在广西北海开展法律援助时因公殉职的毛维林律师发起募捐活动等。文化建设激发行业新活力。举办华东律师体育友谊赛、全省首届律师羽毛球比赛、全省律师围棋赛，组队参加全国律师围棋赛、全国律师网球精英赛、三届华东律师体育友谊赛并取得好成绩。

四年来，省律协秘书处作为“两结合”管理的“结合点”和“关键点”，在行业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进一步健全了与司法行政机关之间的重要决策会商、重要情况沟通、重要信息共享工作机制；二是进一步加强了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制定、修订内部规章制度、行业规范28件；三是进一步提升了办文、办会、办事能力和水平，共举办各类会议、培训730余场，发文430余件，完成新办公楼购置工作。

本届理事会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不可否认的是，我省律师业发展还存在不少问题。一是律师服务能力和水平尚不能完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尤其缺乏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等新兴产业领域的优秀人才；二是律师执业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律师“老三难”“新三难”、税收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三是律师队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有待进一步加强，执业风险防范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青年律师培育有待进一步创新和深化；四是律师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存在。这些问题不同程度地反映了我们在工作上的缺失，解决这些问题，将是今后律协工作的重要任务和努力方向。

各位代表，我们正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时期，正处在当今世界百年未有的大变局、大变革时代，只有具备前瞻眼光和全局视野，秉持高尚的职业操守，满怀干事创业的激情与热情，掌握一流的业务技能，才能在面对新的法律服务需求时勇立潮头、大显身手。省律协新一届理事会应进一步加强对新时代律师工作的研究和指导，带领全省律师在变革中取得突破，在变革中创造未来。

对新一届理事会工作的建议

新一届律师协会理事会应将我省律师工作思路、部署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自觉在把握大势、服务大局中找到坐标、找准定位，推动我省律师事业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新发展，为推进“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打好人民满意攻坚战

着力打造一支对党绝对忠诚、让人民群众满意的过硬律师队伍。引导全省律师深刻认识加强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必然性，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完成《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三年集中攻坚目标任务清单》各项任务要求，逐步实现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制度健全、工作规范、运转高效，推动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发展，实现党建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加强省律协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建设，完善“投诉中心”工作机制，加强律师诚信教育和律师违规违纪处分警示力度，引导律师依法履行辩护和代理职责。

（二）打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攻坚战

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三大攻坚战”，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作用，通过开展知识产权宣讲、金融风险防范、涉外风险预警，组织律所、律师与贫困村、贫困户结对帮扶等形式，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助力精准脱贫、推动污染防治；围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等国家战略布局以及省委省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等中心工作，加强研究，整合资源，创新方式，丰富内涵，建立健全跨国、跨地区法律服务合作平台和交流机制。围绕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持续开展“打造最佳

营商环境法律服务专项行动”，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制度化常态化，组织律师服务团广泛开展宣讲、培训等活动。聚焦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机制，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在新时代的法律服务新需求。聚焦全面深化律师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律师调解，以及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工作，搭建律师作用发挥平台、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强化律师工作经费保障、平衡律师地区资源分布。

（三）打好律师事业全面发展攻坚战

深化“三名工程”，总结成果，提炼经验，加快构建指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和评价体系，使之成为我省律师行业改革发展的常态化机制和长效化抓手，提升律师事务所核心竞争力，提高律师整体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催生更多可共享的惠及全省律师的法律服务产品。加强维权工作，深化法律职业共同体良性互动，进一步完善“维权中心”建设，坚持大维权、制度维权与个案维权齐抓。加强律师协会建设，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管理能力，提升服务意识，配齐配强各级律协秘书处队伍，打造精诚团结、开拓创新、真抓实干、高效高能的领导集体和执行团队。

各位代表，回顾四年发展成就，我们倍感自豪；展望美好发展前景，我们充满信心。第九届理事会已完成历史使命，但浙江律师行业改革发展依然任重道远，仍需砥砺前行。我们相信，新一届理事会一定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国律协和省司法厅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干在实处永无止境”的坚韧、“走在前列要谋新篇”的干劲、“勇立潮头方显担当”的姿态，扛起新使命、绘就新蓝图、增强新本领、展现新作为，共同谱写浙江律师事业奋进发展新篇章！



附件：

省律协九届理事会期间各市律协主要亮点工作

2015年以来，在省司法厅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律协的团结带领下，各市律协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拓进取、创新实践，律师工作亮点纷呈。

01 杭州市律师协会

组织律师为杭州峰会、2022亚运会等近600个政府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提供法律服务；成立全国首个以律师为主体的民办非企业性质专业调解组织——“杭州律谐调解中心”，创设律师参与司法调解“杭州模式”。举办“首届十大律师先锋”“十大影响力案件”、“十大律师先锋”之新锐律师、律师法律服务产品大赛等系列活动。

02 宁波市律师协会

启动宁波市名优律师人才培养和引进“五十百千”工程，评选产生首批119名“领军型”“骨干型”“成长型”名优律师培育对象。创设青年律师培养“宁波经验”，制定《关于支持新执业青年律师成长成才的若干意见》。创设“法官律师互评互督电子平台”，设立“宁波律师关爱公益金”。

03 温州市律师协会

制定《温州市律师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首创律师和法官网上个案互评机制，在公安机关网络平台开发“律师查询人口信息”功能，出台《温州市律师执业信用管理办法》，成立温州慈善总会律师协会分会，“亮眼普法进校园活动”被纳入中国关工委等12个部委发起的中国校园健康行动。

04 湖州市律师协会

成立专家律师团服务地理信息大会，制定《湖州市律师行业公益事业积分奖励办法（试行）》，成立湖州市、吴兴区、安吉县工会志愿者律师服务队。

05 嘉兴市律师协会

做亮“南湖先锋”律师服务品牌，制定《嘉兴市律师事务所星级规范化建设实施办法》，开展律师事务所星级规范化建设，出版《嘉兴律师服务企业范例选编》。

06 绍兴市律师协会

培育首批10家“五星双强”示范律师事务所，推动市政府出台《关于扶持律师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评选产生首批20家著名所、优秀专业所，38名领军型、骨干型律师。

07 金华市律师协会

编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法律服务名录》，组建去产能专业律师服务团队，制定市律师行业领军人物、优秀专业律师、优秀青年律师培养方案，推动市委组织部核拨律师高端人才培养专项经费。

08 衢州市律师协会

在创业创新园区“花园258”设立惠企便民法律服务中心，建立律商协作平台，开展检律庭审巡查。组织律师开展法律服务进万家活动。

09 舟山市律师协会

推动市“两办”出台《关于加快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律师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导骨干律所承办世界油商大会法治论坛，制定会员积分考核办法。

10 台州市律师协会

开展“进千村访万企”活动，制作服务企业案例与警示集，与公检法部门建立律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实施“251”律师人才培育计划，开展律师领军人才教育培训。

11 丽水市律师协会

创建全国、全省律师行业教育培训基地，成立“律师公益讲师团”“乡村振兴法律服务宣传组”，合作组建“重大疑难复杂纠纷攻坚小组”。

12 义乌市律师协会

开展“同心圆”工程暨区域化党建工作，成立“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研究所、五联互联网金融研究中心，与伊朗商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2019年6月16日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省律协九届理事会副会长 黄康熙

各位代表：

我受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委托，向大会报告本届理事会资产管理与财务工作情况，本届理事会履职期间的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浙江万邦分所审计，请予审议。

基本情况

省律协是依法设立的律师行业自律性社团组织，理事会严格遵守有关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省司法厅财务审计和专项工作检查，坚持年度会费收支预决算管理，在服务行业、促进发展的前提下，力求资产管理与财务工作科学规划、有序运行、集体

决策、普惠透明。会费收支概况如下：

自2015年6月换届以来，这四年我省律师队伍快速壮大，律师人数从2015年初的14144人增加到2018年底的21073人，增幅49%；律师事务所从1158家发展到1518家，增幅31%；全省律师业务收费从60.13亿元上升至95.77亿元，增幅59%。这四年，省本级年度会费收入分别为1798.9万元、1575万元、1743.3万元、2026.1万元，增幅12%。会费增幅不大的主要原因是省律协在2015年6月全省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上通过了加大对地方律协会费返还比例的决定，从2016年起，留在省本级的会费占地方律协收取会费比例从原来的50%下调为40%。这四年，省律协收到各市律协上缴会费7143.3万元，利息收入92.8

万元，共计7236.1万元，会费支出共计5416.3万元，不包括购置新办公楼支付的首付款4003万元（该款项从省律协历年会费及律师事业发展基金结余中列支），截至2018年底，本届会费结余1819.8万元（详见2015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会费收支一览表）。

主要工作回顾

（一）规范会费管理，严格遵守财务制度

省律协会费收支实行预决算管理，年度会费执行情况 & 收支预算均提交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在财务核算、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除了根据省司法厅的要求规范执行外，还根据行业自身特点不断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先后出台了《浙江省律师协会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律师协会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等，进一步明确经费标准，规范财务审批流程。

（二）坚持量入为出，保障行业持续发展

为保障省律协十八个专门委员会、十六个专业委员会有序开展，每年年初，省律协资产与财务管理委员会委员与秘书处相关工作人员一起，认真核算谋划，对有限的会费收入进行合理安排，统筹兼顾。对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扶持青年律师成长成才、推进律师行业“三名工程”建设，开展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律师理论研究水平与实务技能，加强宣传工作扩大律师行业影响力，帮助地方律协发展建设等方面在工作经费上给予了重点保障。

（三）购置新办公楼，适应行业发展所需

省律协目前使用的办公楼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238号华鸿大厦12楼，购于2004年，已不能满足我省律师行业发展需要，根据上一届理事会提议，本届理事会决议，2016年底，省律协成立新办公楼购置工作小组，经多次实地考察、研究、洽谈，于2018年1月与绿地控股集团（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

房屋买卖合同，购置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绿地中央广场11号楼19-20层的新办公楼，总面积近3000平方米，可用于办公、会议、培训、维权投诉接待及办事接待等。合同价格为8000万元整，省律协从历年会费及律师事业发展基金的结余中列支4003万元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尾款3997万元已办理10年银行按揭贷款。该办公楼已交付。2018年11月，省律协签订新办公楼地下停车位购买合同，购买28个车位，每个23万元，合同总价款644万元，首付20%，即128.8万元，尾款515.2万元已于2019年4月24日结清。

（四）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会费使用合规

省律协会费管理厉行节俭原则，坚持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省司法厅财务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审计中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做到认真落实整改，及时纠正完善。对于重大资产处置，及时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告，并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公开透明，集体决策。对于预算外重要工作所需经费，因未纳入年度预算，相关费用均经会长办公会议或常务理事会议研究审定，确保会费使用合法合规，程序到位。

其他说明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省律协购有两处房产，新办公楼正在设计装修招投标过程中，老办公楼1500平方米，拟进行评估处置；截至2018年12月31日，省律协新办公楼银行按揭贷款为3926万元，此外无其他负债；历年会费（含基金）结余为1923.8万元，其中本届会费结余（含基金）为1819.8万元。

各位代表，省律协本届会费收支情况良好，在此，我们对全省律师自觉履行会员义务，对司法行政及有关单位经费支持，对各市律协和相关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大力支持及奉献精神，表示感谢！我们相信，新一届理事会将继续秉持优良传统作风，进一步健全完善财务工作制度，提高会费管理水平，为行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积极有效的经费保障。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会费收支一览表

(2015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一、会费收入	7236.1万元	
(一) 各市律协上缴会费	7143.3万元	
(二) 利息收入	92.8万元	
二、会费支出	5416.3万元	
(一) 上缴全国律协会费	596.0万元	
(二) 返还各市律协基层组织专项工作经费	176.9万元	2015年度因尚未执行新规，保留该项支出，按比例返还各市，2016年起调整省市两级律师协会会费分配比例，不再列支返还。
(三) 计提地方律协事业发展基金	662万元	实际支出111.8万元，一部分用于对舟山、丽水、衢州三个欠发达地区律协的补助，每年各5万元，四年计60万元；一部分用于各市律协换届补助、各市律协承办大型活动、培训等专项补助。
(四) 计提会员互助基金	40万元	实际支出3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会员互助条例规定，对重病困难律师的补助。
(五) 计提青年律师发展基金	122万元	实际支出72.5万元，主要用于资助青年律师参加LLM、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赴美培训、青年律师领军人才培养等项目，以及举办四期青年律师训练营、二期青年骨干律师培训班经费和参加长三角青年律师领军人才培训班费用等。
(六) 新办公楼按揭贷款、购地下停车位等费用	492.3万元	
1. 办理新办公楼产权证、缴纳契税、印花税、不动产登记费等	233.7万元	
2. 自2018年9月25日放款至同年12月底，还本付息费用	129.8万元	
3. 购置地下停车位28个，每个23万元，共需644万元，首付20%	128.8万元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七) 十八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经费	391.7万元	主要用于十八个专门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组织开展相关活动、专题培训、考察调研、对外交流等费用。
1. 执业权益保障委员会工作经费	7.7万元	
2. 发展与规划委员会工作经费	6.5万元	
3. 业务指导委员会工作经费	37.3万元	
4. 教育培训委员会工作经费	14.9万元	
5. 考核委员会工作经费	2.6万元	
6. 文化建设与宣传委员会工作经费	13.2万元	
7. 律师事务所管理与指导委员会工作经费	3.1万元	
8. 地方律协建设委员会工作经费	2.8万元	
9. 会员事务委员会工作经费	123.8万元	
10. 资产管理与财务委员会工作经费	8.8万元	
11. 对外交流委员会工作经费	44.1万元	
12. 参政议政委员会工作经费	8.5万元	
13. 法律援助与社会公益委员会工作经费	36.1万元	
14. 信息化建设委员会工作经费	8.5万元	
15. 律师代表委员会工作经费	7.9万元	
16. 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工作经费	51.1万元	
17. 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工作经费	12.1万元	
18. 公职、公司律师工作委员会工作经费	2.7万元	
(八) 十六个专业委员会活动经费	210.7万元	主要是省律协16个专业委员会举办各类业务研讨、交流、培训以及召开工作会议的会务费，邀请专家学者支付讲课费，编印论文集、业务资料的印刷费等。
1. 刑事专业委员会	23.8万元	
2. 民商事专业委员会	20.5万元	
3. 行政专业委员会	7.9万元	
4. 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	6.9万元	
5. 公司法专业委员会	6.6万元	
6. 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	9.2万元	
7. 建设工程专业委员会	11.7万元	
8. 房地产专业委员会	23.7万元	
9. 婚姻与家庭专业委员会	7.4万元	
10. 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	5.6万元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11. 互联网专业委员会	13.7万元	
	12. 企业破产管理与保护专业委员会	49.8万元	
	13. 涉外与海事海商专业委员会	11.8万元	
	14. 劳动保障专业委员会	5.7万元	
	15. 证券与资本专业委员会	3.1万元	
	16. 资源与环境专业委员会	3.3万元	
(九) 专项工作经费		1027.8万元	
	1. 浙江省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费用	76.8万元	
	2. 党建工作费用	26.4万元	
	3. 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工作经费	16万元	
	4. 《中国律师》订阅费（每所一本）	85.9万元	
	5. 网上在线继续教育经费	120万元	
	6. 《北大法宝》检索（全省律师人手一册）费	90万元	
	7. 网站维护、管理及信息平台开发费	50万元	
	8. 媒体宣传费	39.4万元	
	9. 《浙江律师》编印费	212.7万元	
	10. 2016年、2017年工作周历（全省律师人手一册）印制费、邮寄费	52.6万元	2018年工作周历制作费在2019年结算
	11. 浙江律师论坛费用	76.5万元	
	12. 华东律师论坛承办费	18.8万元	
	13.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秘书长、会长会议会务费	71.1万元	
	14. 常务理事厦门大学读书班费用	21.6万元	
	15. 第三届浙江省控辩对抗赛工作经费	56.6万元	
	16. 律师职称评审费	13.4万元	
(十) 秘书处日常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及办公设备购置费等		289.2万元	
(十一) 秘书处在职工作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等		1149万元	
(十二) 秘书处退休人员工资、医疗、福利等		244.2万元	2019年开始，秘书处退休人员工资由省养老保险中心发放
(十三) 各类公益捐助		14.5万元	
三、会费结余		1819.8万元	

关于浙江省律师协会章程(草案) 和监事会工作规则(草案)修改说明

2019年6月15日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省律协九届理事会副会长 冯震远

各位代表：

大会主席团认真听取了各小组关于章程（草案）和监事会工作规则（草案）的讨论情况汇报，经认真研究后，同意作如下修改：

一、章程（草案）第三十一条第（十）项“审查会费收支情况报告，决定会费使用，批准会费预算、决算”，修改为“审查会费收支情况报告，批准会费预算、决算”。

二、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第五项“对违规违纪的会员进行处分”，修改为“对违规违纪的会员进行查处”。

三、章程（草案）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受到停止执业以上行政处罚的”，修改为“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章程（草案）第四十三条第二款“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受到通报批评以上行业处分的，可以罢免其

职务”，修改为“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受到行业处分的，可以罢免其职务”。

四、章程（草案）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受到停止执业以上行政处罚的”，修改为“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监事受到通报批评以上行业处分的，可以罢免其职务”，修改为“监事受到行业处分的，可以罢免其职务”。

五、章程（草案）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本会认为应当予行业处分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修改为“本会认为应予行业处分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六、章程（草案）第七十七条“会费收缴办法由律师代表大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修改”，修改为“会费收缴办法由律师代表大会制定、修改”。

七、章程（草案）第八十一条“本会终止，----”修改为“本会终止，----”。

八、监事会工作规则（草案）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听取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和秘书长向理事会所作的年度述职报告”，修改为“听取会长、副会长、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和秘书长向理事会所作的年度述职报告”。

主席团同意以上修改后的章程（草案）和监事会工作规则（草案）版本提交大会表决。

特此说明！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主席团

2019年6月16日



浙江省律师协会章程

(2010年12月25日浙江省第八次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2015年6月14日浙江省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修订，2018年9月9日浙江省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律师协会章程〉的决定》修改，2019年6月16日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职责
第三章	会员
第四章	律师代表大会
第五章	理事会
第六章	常务理事
第七章	道德与纪律委员会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九章	会长
第十章	各机构组成人员更新、连续任职限制及其勤勉义务
第十一章	秘书处
第十二章	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
第十三章	奖惩和纠纷调解
第十四章	经费
第十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律师行业管理，促进律师事业发展，保障会员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浙江省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是依法设立的、由浙江省全体律师、律师事务所(含分所，下同)及公司律师事务部组成的社会团体法人，是全省性的律师行业自律性组织，依法对律师行业提供服务和实施管理。

第三条 本会宗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带领会员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忠实履行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职责，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提高会员执业能力，规范会员执业行为，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促进社会文明进步，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

第四条 本会接受浙江省司法厅的监督、指导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指导，依法自主开展工作。

本会接受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律师行业委员会的领导，组织开展律师行业党的活动和党的建设工作。

第五条 本会中文名称：浙江省律师协会；本会英文名称：LAWYERS ASSOCIATION OF ZHEJIANG。

本会会址设在杭州。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本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支持和保障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 (二) 制定律师行业发展规划、律师执业规范和行业管理制度；
- (三) 制定并实施会员奖励与处分办法；
- (四) 负责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教育、检查和监督；
- (五) 处理对会员的投诉；
- (六) 调处会员在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
- (七) 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考核；

(八) 组织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和实习考核;

(九) 开展律师执业培训;

(十) 指导和督促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

(十一) 开展律师业务研讨, 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

(十二) 组织律师开展国内和国际交流;

(十三) 宣传律师工作, 提升行业影响力;

(十四) 组织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开展社会公益活动;

(十五) 鼓励和支持会员参政议政;

(十六) 指导和监督市级律师协会开展工作;

(十七) 为会员提供福利和其他保障;

(十八) 协调与立法、执法和司法机关的关系, 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九) 办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及有关部门授权和委托的事务;

(二十) 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由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组成。

第八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 取得律师执业证书, 并在本省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律师, 以及本省辖区内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 为本会的个人会员。

本省辖区依法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和公司律师事务部为本会的团体会员。

个人会员中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应当履行党员义务、享有党员权利, 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 符合设立党组织条件的团体会员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设立党的组织, 开展党的活动, 加强党的建设。

第九条 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并在本省律师执业机构实习, 领取实习证的人员, 接受本会管理。

第十条 个人会员的权利:

(一) 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享有执业保障权;

(三) 参加本会组织的学习、培训、专业研讨和交流活动的权利;

(四) 享受本会提供的福利和资源的权利;

(五) 请求本会向有关部门提出有关立法、执法和司

法的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六) 对本会的工作进行监督, 提出批评、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七) 对被投诉、举报或者处分申辩的权利;

(八) 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个人会员的义务:

(一) 遵守本章程, 执行本会决议;

(二) 遵守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

(三) 接受律师协会的指导、监督、考核和管理;

(四) 参加本会组织的学习、培训和社会活动等;

(五) 接受本会调查, 执行律师协会作出的处分决定;

(六) 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七) 自觉维护律师职业荣誉和行业声誉, 维护会员团结;

(八) 按规定交纳会费;

(九) 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规定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团体会员的权利:

(一) 参加本会举办的会议和其他活动的权利;

(二) 请求本会向有关部门提出有关立法、执法和司法的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三) 享受本会资源的权利;

(四) 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 提出意见、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五) 参加本会组织的学习和业务交流的权利;

(六) 对被投诉、举报或者处分申辩的权利;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团体会员的义务:

(一) 遵守本章程, 执行本会决议;

(二) 教育律师遵守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三) 接受律师协会的指导、监督、考核和管理;

(四) 组织律师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

(五) 接受本会调查, 执行律师协会作出的处分决定;

(六) 组织和参加律师执业责任保险;

(七) 对申请律师执业人员进行管理, 对律师执业活动进行考核;

(八) 按规定交纳会费;

(九) 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规定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个人会员应当在其律师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市级律师协会办理会员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个人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会员资格终止：

- (一) 不再在本省律师执业机构执业的；
- (二) 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 (三) 被司法行政机关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或者被本会取消会员资格的。

会员资格终止手续由其登记地的市律师协会办理，并报本会备案。

第十六条 律师执业机构已注销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吊销执业证的，其团体会员资格自动终止。

第十七条 会员拒不履行义务的，本会可以视情节予以处分。

第四章 律师代表大会

第十八条 浙江省律师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律师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律师代表大会每四年举行一次。必要时，由本会常务理事会决定提前或者延期举行，但延期不得超过一年。

经三分之一以上律师代表书面提议，或者经理事会决定，可以召开临时律师代表大会。

第十九条 律师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会费收缴办法以及其他重要行业规则；
- (二) 讨论并决定本会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
- (三) 审议和批准理事、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 选举、罢免本会理事；
- (五) 选举、罢免本会监事；
- (六) 审议会费收支情况报告；
- (七) 向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提出重大事项建议；
- (八) 审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由律师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应当是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具有良好职业操守、五年内未因执业受过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的本省执业律师。

律师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本会根据各地律师、律师事务所的人数、规模等情形在代表大会召开前确定并由市级律师协会推选产生。

市级律师协会现任会长为律师代表大会的当然代表。根据需要，律师代表大会邀请有关人士作为特邀代表

参加会议。特邀代表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大会表决权。

律师代表大会代表任期与代表大会相同，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一条 召开律师代表大会会议之前应当举行预备会议，决定本次大会的主席团，通过会议的议程和其他事项。

大会主席团成员从律师代表和特邀代表中产生。

第二十二条 大会主席团的职责是：主持大会，决定提交大会表决、审议事项，提出理事、常务理事、监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副会长、副监事长、监事长、会长候选人。

第二十三条 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出席律师代表大会会议，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在代表大会上行使审议权、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联系会员，反映会员呼声和建议，维护会员权益；
- (三)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律师代表大会会议必须有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举行。

律师代表大会代表行使表决权，每一名代表享有一票表决权。

律师代表大会作出的决定和决议，须经出席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二十五条 律师代表大会期间，十名以上的代表可以向律师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律师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提案，由主席团审查并决定是否提交代表大会审议。

向律师代表大会提出的提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提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六条 在律师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十名以上的代表，可以书面提出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受质询部门，受质询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在大会上答复。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可以对答复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律师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可以单独或者联名向本会提出提案、意见或者建议。经会长会议决定作为提案的，应当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进行讨论，其办理结果应当书面告知提出提案的代表；对其他意见和建议，由本会秘书处负责办理，并以适当方式向提出意见、

建议的代表反馈情况。

第二十八条 律师代表大会会议进行选举、通过提案或者其他表决事项的，由主席团决定采用无记名投票或者举手表决等方式。

第五章 理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会理事会是律师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对律师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由律师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十条 理事应当执业五年以上，无不良执业记录，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较强的议事能力，热心行业工作，具有奉献精神。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向律师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二) 在律师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行使律师代表大会职权；
- (三) 审议通过常务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工作报告；
- (四) 提议修改章程；
- (五) 制定行业管理规则、职业道德准则、执业行为规范和有关规章制度等；
- (六) 听取会长、副会长和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的述职报告，并就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议；
- (七) 选举、罢免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
- (八) 向律师代表大会提出选举、罢免理事的提案，在律师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增补、罢免理事；
- (九) 选举、罢免本省推选的全国律师代表大会代表；
- (十) 审查会费收支情况报告，批准会费预算、决算；
- (十一) 贯彻本会党组织的决定、决议；
- (十二) 其他应当由理事会履行的职责。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经常务理事会决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可以举行理事会临时会议。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的，由会长指定的副会长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三条 理事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具有本省律师身份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常务理事会提出辞去理事的申请。

理事无正当理由两次不参加理事会会议或者不再具有本省律师身份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辞去理事申请的，其理事职务自动终止。

第三十四条 理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罢免其职务：

- (一) 不执行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决议的；
- (二) 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 受到停止执业以上行政处罚的；
- (四) 其他应当罢免职务的情形。

理事受到通报批评以上行业处分的，可以罢免其职务。

第六章 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的常设机构，由会长、副会长和常务理事组成。

第三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组成人员应当从执业八年以上，在本省律师界享有较高声望、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业务素质优良、业绩显著、办事公正、热心行业工作的理事中产生。

常务理事任期与理事会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召开律师代表大会和理事会会议；
- (二) 负责落实理事会决议；
- (三) 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 (四) 制定行业管理规则等规章制度；
- (五) 决定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置及主任、副主任的任免；
- (六) 向理事会提出增选、罢免常务理事、副会长和罢免、补选会长的提案；
- (七) 聘任秘书长，根据秘书长提名，决定副秘书长，决定秘书处机构设置；
- (八) 听取秘书处工作报告；
- (九) 讨论和决定对会员的奖励；
- (十) 贯彻本会党组织的决定、决议；
- (十一) 指导与监督各市律师协会的工作；
- (十二) 决定本会大型固定资产的购置、处分和重大财务支出；
- (十三) 其他重要日常工作。

第三十八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每三个月至少举行一



次，经会长会议决定或者经三分之一以上常务理事提议，可以召开常务理事会议临时会议。

常务理事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的，由会长指定的副会长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九条 在常务理事会议期间，常务理事可以向秘书处、各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提出质询案，由受质询部门的负责人在常务理事会议上答复。

第七章 道德与纪律委员会

第四十条 本会设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对理事会负责，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道德与纪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理事会从理事中选举产生。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列席常务理事会议。

道德与纪律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由道德与纪律委员会选举产生。

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任期与本届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四十一条 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和完善律师行业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
- (二) 检查和监督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的实施；
- (三) 开展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教育、培训；
- (四) 接受对会员的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 (五) 对违规违纪的会员进行查处；
- (六) 对不服市级律师协会行业处分决定申请复查的案件进行复查；
- (七) 组织开展律师行业行风监督工作；
- (八) 指导和监督市级律师协会开展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工作；
- (九) 向理事会提出增补、罢免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的提案；
- (十) 理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二条 道德与纪律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惩戒委员会、复查委员会、行风监督委员会等工作机构。

第四十三条 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罢免其职务：

- (一) 不执行代表大会、理事会和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决议的；
 - (二) 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 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四) 其他应当罢免职务的情形。
- 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受到行业处分的，可以罢免其

职务。

第八章 监事会

第四十四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本会的常设监督机构，由律师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律师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执业八年以上，无不良执业记录，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高业务水平，具有奉献精神，热心律师行业公益活动。

本会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财务负责人、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主任不得担任监事。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副监事长若干人，由监事会从监事中选举产生，监事长、副监事长期限与会长、副会长任期相同。

监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的，由监事长指定的副监事长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应根据章程规定和监事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监事会工作规则由律师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 (一) 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会长会议及秘书处执行本章程和律师代表大会决议的情况；
- (二) 监督会费和其他收入的预算编制、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财务收支、资产管理情况；
- (三) 监督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秘书长、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和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履行职责的情况；
- (四) 章程规定或律师代表大会授权的其他监督职责。

监事会根据监督情况可向监督对象提出监督建议，但不能代替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会长会议作出决定。

第四十八条 监事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具有本省律师身份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向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的申请。

监事无正当理由两次不参加监事会会议或者不再具有本省律师身份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辞去监事申请的，其监事职务自动终止。

第四十九条 监事长、副监事长、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罢免其职务：

- (一) 不执行代表大会决议的；
 - (二) 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 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四) 其他应当罢免职务的情形。
- 监事受到行业处分的，可以罢免其职务。

第九章 会长

第五十条 本会会长是本会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和会长会议；
- (二) 督促和检查理事会与常务理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本会重要文件；
- (四) 代表本会参加有关会议，开展对外交流与协调；
- (五) 处置突发事件；
- (六) 行使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会长因故不能正常工作达三个月以上的，由常务理事会在副会长中推选一人代理会长职务，至会长能够正常工作或者选出新会长止。

会长不得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副会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必要时，可以受会长委托，召集、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和会长会议。

第五十一条 本会实行会长会议制度，会长会议由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组成。

第十章 各机构组成人员更新、连续任职限制及其勤勉义务

第五十二条 会长、监事长在同一职位上连续任职或交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副会长、副监事长在同一职位上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五十三条 每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监事会组成人员的更新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五十四条 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理事、监事应当勤勉尽责、廉洁奉公，忠实履行义务，维护本会利益，接受代表对其履行职责的监督。

第五十五条 会长、副会长和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应当每年向理事会作述职报告，接受理事会的评议、考

核。会将该报告在本会会刊和网站上公布，接受会员的监督。

第五十六条 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和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在一年内两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列席）常务理事会会议或者任期内累计五次不参加（列席）常务理事会会议的，劝其辞去职务，本人不辞去职务的，其职务自动终止。

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的理事资格依本章程自动终止的，其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监事长、副监事长的监事资格依本章程自动终止的，其监事长、副监事长的职务相应终止。

第五十七条 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依照本章程规定被罢免理事职务的，其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职务亦应罢免。

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有应当罢免职务情形的，由常务理事会决定先行停止其职务，在下次召开理事会会议时，通过罢免决议。

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有应当罢免职务情形的，由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决定先行停止其职务，在下次召开理事会会议时，通过其罢免决议。

监事会监事有应当罢免职务情形的，由监事会决定先行停止其职务，在下次代表大会时，通过罢免决议。

第五十八条 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理事、监事长、副监事长、监事不得利用其在本会担任的职务或者享有的职权谋求个人或所在事务所利益。

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理事、监事长、副监事长、监事应当诚恳听取会员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

第十一章 秘书处

第五十九条 本会设秘书处，为本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具体落实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监事会和会长会议各项决议、决定，承担本会日常工作。

秘书处对常务理事会负责，并向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第六十条 本会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秘



书长由常务理事会聘任；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常务理事会决定。

秘书长、副秘书长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会议。

第六十一条 秘书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监事会和会长会议各项决议、决定；
- (三) 向常务理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秘书长及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
- (四) 制定、实施秘书处内部规章制度；
- (五) 拟定秘书处机构设置方案；
- (六) 协调与司法行政机关和有关部门的工作；
- (七) 完成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监事会、会长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八) 常务理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二条 秘书长、副秘书长聘期与常务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十二章 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

第六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是本届履行各项专门职责的机构。

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由常务理事会决定。专门委员会应当每年向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专门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

第六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是会员进行业务研讨和交流的机构。

专业委员会的设置由常务理事会决定。专业委员会应当每年向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各专业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专业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

专业委员会经常务理事会同意，可以聘请专家、学者和有关领导担任顾问。

第十三章 奖惩和纠纷调解

第六十五条 本会对模范履行会员义务并对律师事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会员进行奖励；对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律师行业规范的会员给予行业处分。

第六十六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会给予通

报表扬、嘉奖、授予荣誉称号等奖励：

- (一) 在民主法治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 (二) 在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
- (三) 在办理重大法律事务中成绩显著的；
- (四) 在完善立法和司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 (五) 热心公益事业，为构建和谐社会的业绩显著的；
- (六) 为律师行业建设、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 (七) 被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及社会团体授予荣誉称号的；
- (八) 其他应当予以奖励的情形。

第六十七条 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全国律协《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等相关规定给予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取消会员资格等行业处分：

-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
- (二) 违反本章程和律师行业规范的；
- (三) 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
- (四) 严重违反社会公德，损害律师职业形象和行业声誉的；
- (五) 不履行会员义务的；
- (六) 本会认为应予行业处分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对于会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本会可以建议有处罚权的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个人会员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本会应当建议其所属党组织依党纪党规给予处分。

本会可以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制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的具体规则。

第六十八条 对会员作出行业处分决定前，应当认真听取会员的申辩，会员有权按规定要求听证。

第六十九条 会员因违法违规受到司法行政部门停止执业处罚的，在停止执业期间，不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七十条 对会员的奖励和处分应当记入档案，并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布。

第七十一条 会员之间、会员与当事人之间在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可以申请本会进行调解。因调处所产生的费用由相关各方承担。

调解达成的协议，会员应当自觉履行。

第七十二条 对会员奖励、处分和纠纷调解的具体办法，由本会常务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分别另行制定。

第十四章 经费

第七十三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包括团体会费和个人会费，下同）；
- (二) 财政拨款；
- (三) 社会捐赠；
- (四) 会员赞助；
- (五) 政府资助；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七十四条 会员必须履行交纳会费的义务。对拖欠、截留会费的会员给予行业惩戒，并责令限期补交。

第七十五条 会费按年度收缴，会员须于每年年度考核前交纳会费。

第七十六条 会费主要用于下列开支：

- (一) 维护律师合法权益、改善律师执业环境；
- (二) 本会执行机构的各项支出；
- (三) 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开展活动；
- (四) 工作和业务研讨的各项支出；
- (五) 宣传推广律师工作；
- (六) 为会员提供学习资料、培训和出版书刊；
- (七) 会员奖励费用和投诉调查处理费用；
- (八) 给予会员从事法律援助和其他行业公益活动的补贴；
- (九) 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经费；
- (十) 开展律师国内和国际交流活动；
- (十一) 对特殊困难会员给予补助；
- (十二) 会员福利事业和文体活动；
- (十三) 上缴上级律师协会会费；
- (十四) 其他必要支出。

本会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设立会员互助专门经费、地方律协发展专门经费、青年律师发展专门经费等专门经费。各类专门经费的设立、提取、使用由常务理事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七十七条 会费收缴办法由律师代表大会制定、修改。

第七十八条 本会会费使用由理事会决定，并实行会费预算、决算制度，年度预决算需经理事会批准。

第十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七十九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依照章程规定解散的；
- (二) 发生分立、合并的；
- (三) 依法解散的。

第八十条 本会终止，应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律师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八十一条 本会终止，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十二条 本会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完成注销登记后即为终止。

第八十三条 本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法律规定处理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的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律师执业机构在本省设立的代表机构及常驻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本会监督、管理。

第八十五条 本会可以根据需要，由常务理事会决定聘任名誉会长和顾问，聘期为一届，届满后不再续聘。

第八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时，律师代表大会应当修改章程：

- (一) 本章程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有关规定相抵触；
- (二) 律师代表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的制定、修改必须经律师代表大会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规定的“至少”“不少于”“以上”均含本数。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自浙江省律师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由本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条 本章程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浙江省司法厅和浙江省民政厅备案。



浙江省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

2019年6月16日，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浙江省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监事会监督职能，提高工作效率和水平，确保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依据《浙江省律师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由律师代表大会设立，对律师代表大会负责，在本会中履行监督职责的常设机构，保障、促进本会工作合法、合规开展。

第三条 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依据章程、律师代表大会决议和本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履行监督职责。

第四条 监事会对于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决定应须事先报经省律师行业党委同意。

第五条 监事会依照本会章程采用日常事务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本会各项工作的执行力执行程序和执行结果进行监督。监事会对监督对象可以进行质询，开展必要且适当的调查，提出监督评价意见。

第六条 监事会及其监事应严格遵守本会章程和本工作规则等行业规范，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坚持原则，明辨是非，严于律己、公正廉洁、勤勉尽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接受律师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和

会员的监督。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八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一）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会长会议及秘书处执行章程和律师代表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监督会费和其他收入的预算编制、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财务收支、资产管理情况；

（三）监督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秘书长、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和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履行职责的情况；

（四）章程规定或律师代表大会授权的其他监督职责。

第九条 监事会享有下列职权：

（一）可以派员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会议和会长会议；

（二）听取会长、副会长、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和秘书长向理事会所作的年度述职报告；

（三）根据需要就具体的监督事项向相关工作机构或工作人员提出函询；

(四)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律师协会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五) 向理事会建议召开律师代表大会临时会议；

(六) 章程规定或律师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监督对象在接到监事会的函询或建议后，应当及时向监事会答复对函询或建议的处理情况。

第三章 监事会组织架构

第一节 监事

第十条 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

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执业八年以上，无不良执业记录，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高业务水平，具有奉献精神，热心律师行业公益活动。

第十二条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

第十三条 本会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财务负责人、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主任不得担任监事。

第十四条 监事的职责包括：

- (一) 根据本会章程和本工作规则开展工作；
- (二) 根据监事会的分工，完成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 (三) 根据监事会的决定和监事长的委派，完成各项具体的工作或参加本会各项活动；
- (四) 参加监事会工作会议，依据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并有权对监事会工作提出建议；
- (五) 根据本会章程和本规则等行业规范，行使其他监督职责。

第十五条 监事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具有本省律师身份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向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的申请。

监事无正当理由两次不参加监事会会议或者不再具有本省律师身份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辞去监事申请的，其监事职务自动终止。

第十六条 监事有下列其情形之一的，应当罢免

其职务：

- (一) 不执行代表大会决议的；
 - (二) 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 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四) 其他应当罢免职务的情形。
- 监事受到行业处分的，可以罢免其职务。

第二节 监事长

第十七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副监事长若干人，由监事会从监事中选举产生。监事长、副监事长任期与本会会长、副会长任期相同。

第十八条 监事长的职责：

- (一) 统筹监事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监事的职责分工和工作安排，委派监事代表监事会或监事长行使职权或负责具体的工作；
- (二)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三) 代表监事会参与各项活动；
- (四) 代表监事会向律师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五) 检查、督促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六) 检查、督促监事的履职情况；
- (七) 章程、本工作规则等规范规定的或经律师代表大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监事长可以委派副监事长或其他监事代行其部分职权。

第二十条 副监事长协助监事长开展工作，必要时，可受监事长委托，召集、主持监事会工作会议。监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监事长指定一位副监事长代行监事长职权，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缺位达六个月时，应选举产生新的监事长。

第三节 监事会秘书和监事会工作机构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秘书，监事会秘书



负责监事会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二十二條 监事会秘书在监事长和本会秘书长领导下工作，完成监事长、监事会和本会秘书长交办的工作。

第二十三條 监事会秘书的具体职责：

- (一) 对本会的各项会议活动，及时通知监事长、副监事长或负责相关职责的监事；
- (二) 收集、整理本会相关信息和监事会、监事工作的情况，及时向监事长和监事会报告；
- (三) 整理监事会各类会议的记录和纪要；
- (四) 记录监事的履职情况；
- (五) 收集、整理和保管监事会文件档案；
- (六) 监事会对外事务的联络；
- (七) 完成其他交办的工作。

第二十四條 监事会可以根据工作开展的需要，设立若干工作组和专项监督组。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條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经监事长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可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條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时，由监事长指定的副监事长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七條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监事会秘书应当提前五日向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程。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秘书可以随时向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程，会议议程由提议人提出。

第二十八條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九條 监事会会议实施民主集中制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每人一票。监事会的决定和决议，须

经出席会议且具备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通过。

第三十條 监事会会议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 主持人向全体参会人员报告监事出席情况；
- (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需要审议的各项议题；
- (三) 议题提起者或相关文件起草部门或专项工作经办人、负责人就该议题进行介绍或说明；
- (四) 监事就各议题发表自己意见，每次发言前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获得准许；
- (五) 对议题进行表决并宣布结果。

第三十一條 会议主持人可以决定与表决议题有利益冲突的监事回避。回避的监事人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总数。

第三十二條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
- (二) 出席、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缺席事由；
- (三) 会议议程；
- (四)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 (五) 讨论或通报事项的内容。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对决议结果持不同意见的监事可同时签署个人意见。如相关决议内容需送达相关机构的，应在会后制作会议纪要，并印发送达。

第三十三條 监事会会议决议文件由监事会秘书负责记录、整理和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條 本工作规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五條 本工作规则解释权由律师代表大会行使。律师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律师代表大会授权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條 本工作规则自律师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选举办法及候选人情况说明

P
A
R
T



-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选举办法
-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副会长 会长选举办法
-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选举办法
-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办法
-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 副监事长选举办法
- 关于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情况的说明
- 关于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候选人情况的说明
- 关于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会长 副会长建议人选的说明
- 关于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情况的说明
- 关于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情况的说明
- 关于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 副监事长候选人情况的说明
-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总监票人 监票人名单



浙江省律师协会 第十届理事会理事选举办法



2019年6月16日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由90人组成，经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二、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必须是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

三、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实行等额选举。

四、参加选举的代表超过代表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

五、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票上所列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代表对于选票上的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的其他代表，也可以弃权。

六、代表填写选票时，对候选人表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不画任何符号；表示反对的，画一个“×”；弃权的，画一个“○”；另选他人的，在选票预留的空白方格内填上被选人姓名。

七、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12名，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

总监票人、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交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已提名作为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的代表不得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

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在总监票人监督下工作。

八、选举设票箱3个。代表按座区在指定票箱投票。

本次选举不设流动票箱，不能委托投票。

九、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当场开启票箱，清点票数，并由总监票人向执行主席报告收回的选票数，由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的，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的，选举无效，应当重新进行选举。

十、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十一、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代表过半数（含半数，下同）赞成票的，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得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十二、获得参加投票代表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本次会议不再补选。

十三、选举结果由总监票人签名，并由总监票人向执行主席报告，由执行主席宣布。

十四、选举中遇有本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的，由大会主席团依照有关规定精神决定。

十五、本办法由大会主席团负责解释。

十六、本办法经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 常务理事 副会长 会长选举办法



2019年6月16日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常务理事会由49人组成，经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二、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常务理事会组成人员的候选人，必须是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

三、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常务理事会组成人员的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常务理事会组成人员的候选人为53人，实行差额选举。

会长、副会长的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在当选的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提名。会长候选人1人，实行等额选举；副会长8人，在10名候选人中差额选举产生。

四、参加选举的理事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

五、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票上所列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常务理事会组成人员的候选人，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理事对于选票上的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常务理事会组成人员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的其他理事，也可以弃权。

六、理事填写选票时，对候选人表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一个“○”；表示反对的，画一个“×”；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另选他人的，在选票预留的空白方格内填上被选人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一个“○”。

七、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6名，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

总监票人、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交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已提名作为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的代表不得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

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在总监票人监督下工作。

八、选举设票箱2个。理事按座区在指定票箱投票。

本次选举不设流动票箱，不能委托投票。

九、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当场开启票箱，清点票数，并由总监票人向执行主席报告收回的选票数，由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的，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的，选举无效，应当重新进行选举。

十、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十一、常务理事会组成人员的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理事过半数（含半数，下同）赞成票的，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得票多的当选；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就得票数相等的人选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十二、获得参加投票理事过半数赞成票的常务理事、副会长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本次会议不再补选。

十三、会长候选人未获得超过半数赞成票时，由大会主席团从当选的常务理事中重新提名会长候选人1名，交理事会选举。

十四、选举结果由总监票人签名，并由总监票人向执行主席报告，由执行主席宣布。

十五、选举中遇有本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的，由大会主席团依照有关规定精神决定。

十六、本办法由大会主席团负责解释。

十七、本办法经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 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选举办法



2019年6月16日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由17人组成，经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二、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必须是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

三、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为20人，实行差额选举。

四、参加选举的理事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

五、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票上所列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理事对于选票上的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的其他理事，也可以弃权。

六、理事填写选票时，对候选人表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一个“○”；表示反对的，画一个“×”；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另选他人的，在选票预留的空白方格内填上被选人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一个“○”。

七、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6名，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

总监票人、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交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已提名作为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的代表不得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

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在总监票人监督下工作。

八、选举设票箱2个。理事按座区在指定票箱投票。

本次选举不设流动票箱，不能委托投票。

九、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当场开启票箱，清点票数，并由总监票人向执行主席报告收回的选票数，由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的，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的，选举无效，应当重新进行选举。

十、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十一、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理事过半数（含半数，下同）赞成票的，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得票多的当选；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就得票数相等的人选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十二、获得参加投票理事过半数赞成票的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本次会议不再补选。

十三、选举结果由总监票人签名，并由总监票人向执行主席报告，由执行主席宣布。

十四、选举中遇有本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的，由大会主席团依照有关规定精神决定。

十五、本办法由大会主席团负责解释。

十六、本办法经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浙江省律师协会 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办法



2019年6月16日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由13人组成，经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二、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必须是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

三、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为15人，实行差额选举。

四、参加选举的代表超过代表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

五、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票上所列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代表对于选票上的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的其他代表，也可以弃权。

六、代表填写选票时，对候选人表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不画任何符号；表示反对的，画一个“×”；弃权的，画一个“○”；另选他人的，在选票预留的空白方格内填上被选人姓名。

七、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12名，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

总监票人、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交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已提名作为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代表不得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

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在总监票人监督下工作。

八、选举设票箱3个。代表按座区在指定票箱投票。

本次选举不设流动票箱，不能委托投票。

九、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当场开启票箱，清点票数，并由总监票人向执行主席报告收回的选票数，由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的，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的，选举无效，应当重新进行选举。

十、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十一、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代表过半数（含半数，下同）赞成票的，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得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十二、获得参加投票代表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本次会议不再补选。

十三、选举结果由总监票人签名，并由总监票人向执行主席报告，由执行主席宣布。

十四、选举中遇有本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的，由大会主席团依照有关规定精神决定。

十五、本办法由大会主席团负责解释。

十六、本办法经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浙江省律师协会 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 副监事长选举办法



2019年6月16日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由大会主席团在当选的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中提名。监事长候选人1人，实行等额选举；副监事长2人，在3名候选人中差额选举产生。

二、参加选举的监事超过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

三、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票上所列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候选人，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监事对于选票上的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的其他监事，也可以弃权。

四、监事填写选票时，对候选人表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一个“○”；表示反对的，画一个“×”；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另选他人的，在选票预留的空白方格内填上被选人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一个“○”。

五、选举设监票人2名，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

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交大会全体会议通过。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不得担任监票人。

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在监票人监督下工作。

六、选举设票箱1个。监事向指定票箱投票。

本次选举不设流动票箱，不能委托投票。

七、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当场开启票箱，清点票数，并由监票人向执行主席报告收回的选票数，由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的，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的，选举无效，应当重新进行选举。

八、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九、副监事长的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监事过半数（含半数，下同）赞成票的，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得票多的当选；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就得票数相等的人选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十、获得参加投票监事过半数赞成票的副监事长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本次会议不再补选。

十一、监事长候选人未获得超过半数赞成票时，由大会主席团从当选的监事中重新提名监事长候选人1名，交监事会选举。

十二、选举结果由监票人签名，并由监票人向执行主席报告，由执行主席宣布。

十三、选举中遇有本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的，由大会主席团依照有关规定精神决定。

十四、本办法由大会主席团负责解释。

十五、本办法经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关于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情况的说明

2019年6月15日第一次全体会议 王 争



省司法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王 争

各位代表：

现将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的名额分配、产生过程及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理事候选人名额分配及其原则

根据我省律师队伍发展情况并结合省律协往届名额分配办法，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理事候选人名额分配按一定基数加上当地律师人数比例确定，保证各地都有一定数量的理事候选人，体现理事候选人与执业律师人数比例的均衡性。义乌市设立了我省首家县级市律师协会，履行部分市级律协职能，所以，给予义乌市的理事候选人基数1名。公职、公司和法律援助律师同为省律协的会员，应享有会员的基本权利，具体推荐名额由各市律协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掌握。

理事候选人名额分配时的律师人数按2018年底各市专、兼职律师，公职、公司和法律援助律师人数统计。

具体分配原则是：各市律协理事候选人基数3名、金华市律协理事候选人基数4名（其中1名基数为义乌市律协），加上律师人数每满350人增加1名，确定省律协第十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90名。

二、理事候选人的基本条件

理事候选人首先必须是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连续执业五年以上（公职、公司、法律援助律师不受此限）；热爱律师事业，热心律协工作；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有一定影响力；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

三、理事候选人产生的办法和程序

按照以上名额分配原则和条件，各市律协在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下，采取选举或推举的方式产生理事候选人共90名，体现了政治性、先进性、代表性和民主性。

四、理事候选人结构

90名理事候选人中，中共党员42人，占46.7%；民主党派22人，占24.4%。女性16人，占17.8%。理事候选人平均年龄46.4岁；40岁以下17人，占18.9%；40岁以上50岁以下46人，占51.1%；50岁以上27人，占30%；年龄最小31岁，最大56岁。另外，大学本科以上学历89人，占98.9%，其中研究生（硕士）以上学历（学位）41人，占总数的45.6%。高级律师职称47人，占52.2%；三级律师职称27人，占30%。

从以上情况看，即将产生的第十届理事会理事高级律师职称比例明显提高，比九届增长10.3个百分点；年龄结构、党派比例、性别比例更趋合理。理事候选人的简介材料已发给各位，供大家参考。

该名单已经6月14日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选举。

特此说明。



关于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 常务理事候选人情况的说明

2019年6月16日十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王 争

各位理事：

现将十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常务理事候选人产生过程及确定原则

本次大会筹备工作中，厅党委、省律师行业党委和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就十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候选人建议人选进行了充分酝酿，在各市司法局党委推荐的基础上，经综合考虑平衡，提出了十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在人选的安排上，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一）根据我省律师人数的变化，相应增加常务理事组成人员名额。近几年，我省律师队伍发展迅速，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全省有律师21073人，律师人数比2014年底第九次代表大会时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实际净增6929人，增幅53.7%），适当增加常务理事人数符合我省律师队伍发展实际情况和行业建设需要。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候选人为49人，本届常务理事候选人建议为53人（增加4人）。

（二）为提升行业的凝聚力和影响力，从有利于行业发展的角度，本届常务理事候选人，既重点考虑了在行业中有一定影响力，具有较好代表性和知名度的律师，又考虑了行业管理的梯队培养和行业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协会工作的连续性和活力。本届常务理事候选人中，70年以后出生的律师33人，占候选人总数的62%，其中80年以后出生的律师5人，占候选人总数的9.4%。

（三）律师人数与地区平衡相结合。常务理事候选人更多地从行业代表性、先进性考虑，结合地区律师总人数、上届常务理事人数和适当兼顾地区平衡，确保常务理事会日常工作的有效开展，同时保证每个地市都有代表参与常务理事会的工作。

（四）根据《浙江省律师协会章程》规定，换届时常务理事会组成人员更新应不少于三分之一。十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候选人建议人选53人中，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21人（有20名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不再连任），新增人员32人，符合规定要求。

根据以上原则和考虑，在拟定的建议人选基础上，主席团在本次大会当选的十届理事会理事中，确定了53名常务理事候选人，提交理事会进行差额选举。

二、常务理事候选人建议人选的构成情况

53名常务理事候选人均为大学以上学历，其中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有25人，占47%；律师事务所主任或者合伙人的有51人，占96%；有一级、二级律师职称的32人，占60%；女律师11人，占20.7%（比上届增加5个百分点）；中共党员24人，占45.3%；民主党派16人，占30%；无党派7人，占13.2%（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比例与上届持平，党员候选人的比例仍大大高于党员律师的结构比例）。年龄结构中，平均年龄47.67（与上届持平），其中：50岁以上20人，占37.7%，比上届降低6个百分点；40-49岁28人，占52.8%，与上届持平；不满40岁5人；年龄最大57岁，最年轻35岁（与兄弟省市比较，我省候选人平均年龄仍然较大，要求我们司法机关、律师行业党委、律师协会以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把年轻律师人才培养作为新时期律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工作摆上日程。）

特此说明。

关于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 会长 副会长建议人选的说明

2019年6月16日十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 王 争

各位理事：

现就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建议人选说明如下：

在代表大会筹备期间，对会长、副会长候选人人选，厅党委、省律师行业党委和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充分调研、反复酝酿和考虑，有了一个基础。为方便省律协今后日常工作的开展，十届常务理事会选举结束后，主席团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结合各地律师业发展状况，根据选举结果提出会长、副会长建议名单草案，其中会长候选人1名、副会长候选人10名，提交十届理事会选举。根据十届理事会通过的选举办法，会长实行等额选举，副会长候选人10名，差额选举产生8名。

这个名单草案中，女律师1人；中共党员7人、民主党派2人、无党派人士1人、入党积极分子1人；一级、二级律师8人；年龄最大56岁、最小44岁，平均年龄52.2岁；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5人。所有候选人都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其中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的4人；都曾担任或正担任省、市律协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或者专业委员会主任，有较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

特此说明。



关于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 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情况的说明

2019年6月16日十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王 争

各位理事：

现将十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以下简称道纪委）委员候选人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道纪委委员候选人产生原则

十届理事会道纪委委员候选人的安排，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一）加强道纪委工作力量。近几年，我省律师队伍发展迅速，截至2019年5月底，全省共有律师21733人，比上届增加54%。同时，近年来我省律师行业受理投诉案件数量连年攀升，2018年共受理投诉295件，比2015年增加112%。因此，适当增加道纪委委员人数符合我省律师队伍发展实际和行业纪律惩戒工作需要。九届理事会道纪委委员候选人为11人，本届道纪委委员候选人建议增加到20人。

（二）结合地区平衡和道纪委工作连续性。本届道纪委委员候选人涵盖全部11个市，体现了地区平衡；候选人中10人具有从事律师行业纪律惩戒工作的经验，其中5人为省律协九届道纪委委员或下设机构成员，兼顾了工作连续性。

二、道纪委委员候选人构成情况

道纪委委员候选人为20人，其中：男性17人、女性3人；年龄最大56岁、最小31岁；中共党员9人，民主党派6人；均为本科以上学历。候选人全部为律师事务所主任或合伙人，大多现任或曾任市律协常务理事以上职务，有一定的行业管理经验；12人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占60%，具备较好的政治素养；15人执业20年以上，占75%，最低执业年限也有8年，在律师行业有一定的认可度。

该名单已经6月16日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理事会进行差额选举。

特此说明。

关于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情况的说明

2019年6月15日第一次全体会议 王 争

各位代表：

现将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产生过程及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监事会的设立

为进一步加强律师协会的自身建设，完善律师协会组织体系，加强对律师协会理事会等机构和人员的监督，从机制上进一步促进律师协会各项职能作用的发挥，经省律协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广泛调研、充分研究，并经厅党委同意，同时借鉴兄弟省市律师协会的做法，并根据省律师协会《章程》（修订案），决定增设监事会机构。

二、监事候选人名额分配及其原则

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监事候选人名额分配，在保证各市律协均有监事候选人的前提下，考虑杭州、宁波、温州律师人数较多，增加1-2人，确定省律协监事会监事候选人15名。

三、监事候选人的基本条件

监事候选人首先必须是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连续执业八年以上（公职、公司、法律援助律师连续执业三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良好的业内声誉，执业以来无违规违纪记录；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具有奉献精神，热心律师行业公益活动；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

四、监事候选人产生的办法和程序

按照以上名额分配原则和条件，各市律协在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下，采取选举或推举的方式产生监事候选人共15名，体现了先进性、代表性和民主性。

五、监事候选人结构

15名监事候选人中，中共党员12人，占80%；民主党派3人，占20%。女性4人，占26.7%。监事候选人平均年龄49.7岁；40岁以下1人，占6.7%；40岁以上50岁以下6人，占40%；50岁以上8人，占53.3%；年龄最小39岁，最大57岁。另外，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5人，占100%，其中研究生（硕士）以上学历（学位）6人，占40%。高级律师职称8人，占53.3%；三级律师职称4人，占26.7%。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11人，占73.3%。执业年限20年以上的8人，占53.3%；最低执业年限也有16年。

从以上情况看，即将产生的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中共党员、高级职称、在“两会”任职比例及学历水平均较高，执业时间也比较长，体现了先进性、代表性和专业性。监事候选人的简介材料已发给各位，供大家参考。

该名单已经6月14日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选举。

特此说明。



关于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 监事长 副监事长候选人情况的说明

2019年6月16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朱小明

各位监事：

现将一届监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候选人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对首届监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候选人人选，厅党委十分重视，指导省律师行业党委和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在充分调研、反复酝酿的基础上，形成了一个基础。第一届监事会选举结束后，主席团根据前期工作基础，结合监事选举结果提出监事长、副监事长建议名单草案，提交第一届监事会选举。为方便省律协监事会今后日常工作的开展，结合全省各地律师参与行业建设情况和队伍发展自身状况，提出监事长候选人1名、副监事长候选人3名。根据第一届理事会通过的选举办法，监事长实行等额选举，副监事长候选人3名，差额选举产生2名。

这个名单草案中，4名候选人均为中共党员，均担任省市“两代表一委员”；一级律师3人；年龄最大58岁、最小52岁，平均年龄54.5岁。所有候选人都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其中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的2人；2人担任过省律协九届理事会副会长，1人曾任市律协副会长并现任市律协监事会监事长，1人现任市律协监事会副监事长，执业年限均比较长，都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监督经验。

特此说明。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 总监票人 监票人名单

2019年6月16日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大会选举环节总监票人、监票人

总监票人：杨献芝(杭州)

监票人： 陈金峰(杭州)	黄 妙(女,宁波)	周夏静(女,温州)	王菊良(湖州)
杭璐东(嘉兴)	余高明(绍兴)	王根武(金华)	陈锦春(衢州)
陈 强(舟山)	吴敏华(台州)	张笑俏(女,丽水)	郑金龙(义乌)

二、理事会选举环节总监票人、监票人

总监票人：杨献芝(杭州)

监票人： 黄 妙(女,宁波)	周夏静(女,温州)	王菊良(湖州)	杭璐东(嘉兴)
余高明(绍兴)	王根武(金华)		

三、监事会选举环节监票人

监票人：陈金峰(杭州) 张笑俏(女,丽水)

选举结果

P
A
R
T



-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
-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会长、副会长名单
-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顾问、副秘书长名单
-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常务理事名单
-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名单
-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名单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

于 艳 (女)	王以德	王立新	王良平	王灵平 (女)	王 健
王维斌	王新平	毛宗慧	毛建荣	邓旭东	卢华富
叶 飞	叶 明	史建兵	冯 坚	冯秀勤 (女)	朱国勇
朱 炜	任一民	邬辉林	刘慧杰	江丁库	汤鉴学
许见明	许如春	许 昕 (女)	李晓丽 (女)	李雪品 (女)	李 瑾 (女)
杨小峰	杨国江	杨建崇	杨康乐	肖立峰	吴晓洁 (女)
吴清旺	余月海	沈田丰	沈永强	沈宇锋	沈晓斐
张大阳	张民元	张震宇	陆利忠	陆金才	陈三联
陈庆林	陈兴良	陈 昱	陈洁涛	范红枫	岳丛啸
金顺新	金海莹 (女)	周春萍 (女)	周俊明	郑金都	郑 海
项先权	项坚民	赵 健	胡力明	柳正晞	俞 岚 (女)
姜海斌	娄丽伟	洪友红	夏家品	夏 滨	倪卫星
徐万钧	徐立华	徐学民	徐宗新	徐 虹 (女)	高文江
郭 炜	唐国华	陶锡金	曹 琼 (女)	崔海燕 (女)	董 杰
程福如	程 慧 (女)	楼东平	虞伟庆	樊德珠 (女)	戴梦华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会长、副会长名单

会 长: 郑金都

副会长: 唐国华

王立新

叶 明

史建兵

陈三联

杨康乐

崔海燕 (女)

楼东平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顾问、副秘书长名单

顾 问: 冯震远 黄廉熙 胡祥甫

副秘书长: 吴引引 曹 悦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常务理事名单

王立新	王灵平（女）	王 健	王新平	毛建荣	叶 明
史建兵	冯 坚	冯秀勤（女）	任一民	邬辉林	江丁库
汤鉴学	李晓丽（女）	李雪品（女）	杨康乐	杨国江	肖立峰
吴清旺	沈田丰	张民元	张震宇	陆金才	陈三联
陈庆林	陈 昱	陈洁涛	范红枫	金海莹（女）	郑金都
郑 海	项先权	项坚民	赵 健	柳正晞	俞 岚（女）
姜海斌	娄丽伟	洪友红	徐立华	徐宗新	徐 虹（女）
唐国华	崔海燕（女）	董 杰	程 慧（女）	楼东平	樊德珠（女）
戴梦华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名单

主 任：项坚民

副主任：冯秀勤（女） 董 杰

委 员：王良平 王维斌 邓旭东 许见明 杨小峰
 吴晓洁（女） 余月海 沈宇锋 陈兴良 范红枫
 金顺新 周俊明 胡力明 虞伟庆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名单

监 事 长：叶连友

副监事长：黄立科

监 事：王爱华 方海华（女） 朱美聪（女） 李旺荣
 李 欣（女） 吴志康 陈信国 赵永清
 姜远军 钱荣麓 徐杰震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合影

2019年6月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合影

2019年6月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合影

2019年6月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



表彰

P
A
R
T

- 2014 – 2018年度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2014 – 2018年度浙江省优秀律师
- 2014 – 2018年度浙江省功勋律师



2014 - 2018 年度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25 家)

杭州: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浙江华茂律师事务所

浙江圣港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 (杭州) 律师事务所

北京金杜 (杭州) 律师事务所

宁波: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浙江阳明律师事务所

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

温州: 北京德恒 (温州) 律师事务所

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

湖州: 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

浙江兴长律师事务所

嘉兴: 浙江峻德律师事务所

浙江金品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鸿律师事务所

绍兴: 浙江点金律师事务所

浙江中圣律师事务所

浙江舜杰律师事务所

金华: 浙江仙华律师事务所

浙江杰正律师事务所

衢州: 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

舟山: 浙江明达律师事务所

台州: 浙江鑫湖律师事务所

浙江昶日律师事务所

丽水: 浙江五洲律师事务所

2014—2018年度浙江省优秀律师（26人）

杭州： 张晟杰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湖州： 徐学民	浙江泽大（湖州）律师事务所
项坚民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	嘉兴： 陈昱	浙江君度律师事务所
郑舒木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绍兴： 程幸福	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
陈相瑜	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	张英（女）	浙江越泽律师事务所
熊辉伦	浙江辉伦律师事务所	陈胜利	浙江浣纱律师事务所
邵蕙菁（女）	浙江劳动律师事务所	金华： 陈春山	浙江六思律师事务所
卢燎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严亮奇	北京盈科（金华）律师事务所
钱淼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衢州： 王晓东	浙江青凤律师事务所
宁波： 徐建民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舟山： 李伟	浙江六和（舟山）律师事务所
胡力明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台州： 卢华富	浙江天讼律师事务所
段逸超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丽水： 李欣（女）	浙江泽大（丽水）律师事务所
魏杰（女）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徐淑华（女）	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
温州： 陈兴良	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		
盛杰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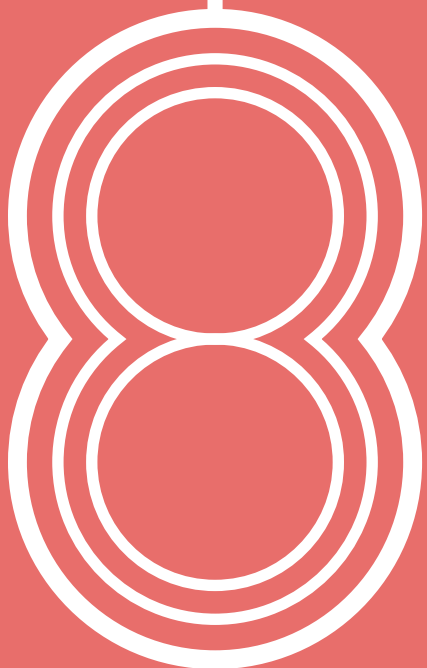
2014—2018年度浙江省功勋律师（7人）

杭州： 倪荣根	浙江西湖律师事务所	湖州： 杨京军	浙江东唐人律师事务所
王志建	浙江威亚律师事务所	嘉兴： 崔明刚	浙江开发律师事务所
宁波： 罗杰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温州： 童平宇	浙江六和（温州）律师事务所		
周光	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		



媒体报道及花絮

P
A
R
T



- 媒体报道
- 花絮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及新闻发布会媒体报道

媒体	标题	刊发日期
新华社	浙江省律协举行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	6.15
中新社	浙江发布律师社会责任报告：1100个案例展示律师“社会人”	6.15
法制日报	浙江律师与民营经济共发展	6.15
人民法网	浙江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昌荣强调 主动作为重担当 对标对表提素质 推动新时代浙江省律师事业新发展	6.16
人民法网	主动作为重担当 对标对表提素质 推动新时代浙江省律师事业新发展	6.16
民社与法制	浙江省律协发布《浙江律师社会责任报告》	6.19
民社与法制	推动新时代律师事业新发展——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6.19
中国律师	浙江省召开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 郑金都当选会长	6.17
浙江日报	浙江省律协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	6.17
浙江卫视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在杭举行（视频）	6.14
新蓝网（卫视）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在杭举行（视频）	6.15
浙江之声	《浙江律师社会责任报告（2015—2019）》新鲜出炉！	6.14
联谊报	《浙江律师社会责任报告》发布	6.15
浙江法制报	浙江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昌荣强调 主动作为重担当 对标对表提素质 推动新时代浙江省律师事业新发展	6.17
钱江晚报	浙江2万律师做了些什么？这里有份关于他们的社会责任报告	6.15
都市快报	浙江3000多名律师多了一个身份：调解员	6.15
凤凰网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周六开幕 省律协发布《浙江律师社会责任报告（2015—2019）》	6.14
凤凰网	王昌荣出席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 要求全省律师主动作为重担当，对标对表提素质	6.16
律新社	郑金都连任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2.1万多名浙江律师豪情万丈的底气在哪？ 律新社专访	6.17
律新社	刚刚！《浙江律师社会责任报告（2015—2019）》重磅发布！（全文约39万字）	6.14
智合网	重磅！《浙江律师社会责任报告（2015—2019）》发布	6.14
智合网	刚刚，浙江律师行业发布最新数据：21733名律师、1536家律所	6.15
智合网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圆满闭幕，郑金都连任会长（快讯）	6.16
智合网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胜利闭幕	6.17
浙江新闻客户端	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召开 推动新时代我省律师事业新发展	6.15
浙江新闻客户端	郑金都连任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	6.16
浙江在线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视频）	6.16
杭州网	浙江省律协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	6.17
大浙网	省律协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	6.17
浙江普法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胜利闭幕	6.17
浙江在线	省律协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	6.17
法制网	浙江省召开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 郑金都当选会长	6.19

王昌荣在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上强调 主动作为重担当 对标对表提素质 推动新时代我省律师事业新发展

2019年6月17日 来源：浙江法制报 记者：李洁 王志浩

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15日在杭开幕。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昌荣出席开幕式并讲话。他强调，全省律师行业和广大律师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旗帜鲜明讲政治、主动作为重担当、对标对表提素质，不断提升律师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全面开创新时代我省律师工作新局面，为服务保障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司法部副部长、全国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熊选国出席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光君，副省长王双全，省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孙景淼，省检察院检察长贾宇出席。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全国律协会长王俊峰致辞。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马柏伟主持。

近年来，我省律师队伍不断壮大、行业党建有效加强、服务保障主动作为，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进我省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王昌荣指出，新时代律师事业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全省律师行业和广大律师要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决拥护党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律师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要主动作为重担当，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找准发挥作用的结合点和着力点，在服务经济发展、推动法治建设、服务保障民生上发挥积极作用、展现更





大作为。要对标对表提素质，争当法律业务示范生、人民群众贴心人、社会风尚引领者，着力打造新时代我省高素质律师队伍。

王昌荣强调，律师工作是政法工作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律师工作的领导，加大政策扶持、经费支持，加强对律师人才的培养选用，切实为律师事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要积极为律师更好地开展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保障。新一届省律师协会领导班子要充分发挥作用，肩负起职责使命，团结带领广大律师继往开来、奋发进取，推动我省律师事业在新时代取得新发展。

熊选国充分肯定了我省律师工作及律师行业发展取得的突出成绩。他要求，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浙江律师界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律师工作会议精神，继续深入推进律师工作

改革发展，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深化改革，坚持服务大局，坚持国际视野，在做深做实党建工作、完善落实律师制度、做优做强律师事业、加快发展涉外服务上谋新篇。新一届浙江律协领导集体要肩负起全省广大律师的重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奋斗者的姿态，积极投身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在推进“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中再建新功。

王俊峰希望浙江省律协新一届领导班子要带领广大律师抓住机遇，以崇高的历史使命感、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敢于担当的时代精神，为全国提供更多“浙江样板”“浙江经验”。

浙江律协第九届理事会会长郑金都致开幕词。会议表彰了“2014-2018年度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及“功勋律师”。



省律协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

2019年6月17日 来源：浙江日报 记者：万笑影 通讯员：姚志强

6月15日至16日，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在杭州召开，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郑金都连任会长。

近年来，我省律师队伍不断壮大、行业党建有效加强、服务保障主动作为，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进我省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了智慧和力量。据统计，我省律师人数已从2014年底的约1.41万人增加到2019年5月底的约2.17万人，增长54%，每万人拥有律师比超过3.7；律师事务所从1158家增加到1536家；律师中的党员有8592人，增长59%。

大家认为，新时代律师事业要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用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决拥护党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律师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要主动作为重担当，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找准发挥作用的结合点和着力点，在服务经济发展、推动法治建设、服务保障民生上发挥积极作用、展现更大作为；要对标对表提素质，争当法律业务示范生、人民群众贴心人、社会风尚引领者，着力打造新时代高素质律师队伍，不断提升律师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全面开创新时代律师工作新局面，为服务保障“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浙江律师与民营经济共发展

2019年06月15日 来源：法制日报 记者 陈东升 王 春 通讯员 童昊霞

姜周森的书桌上，姜家祖孙3代律师的合影引人注目。

姜周森，是律师制度恢复后的第一代律师，曾推动温州“八大王”案件平反；儿子姜周健律师，曾代理永嘉“民告官”案胜诉；孙子姜周辰律师，曾促成吉尔达鞋业案预重整成功。他们共同见证了浙江律师服务中心大局与民营经济共发展的历史进程。

浙江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马柏伟近日向《法制日报》记者介绍，今年是律师制度恢复重建40周年。近年来，浙江律师切实履行社会职能，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提供全面精准法律服务，助推浙江成为中国民营经济领跑者、模范生。在服务经济发展过程中，律师行业自身得到发展壮大，律师事务所增加到1536家，律师队伍壮大到2.1万人，行业规范化建设和影响力不断提升，已成为浙江“两个高水平”建设法治生力军。

服务民营经济开出新药方

浙江是民营经济大省，民营企业占总数的90%。

从2008年开始，浙江在全国首创“法律体检”，组织律师进企业“搭脉开方”，防范风险，成为浙江律师服务企业的一大品牌。

2018年11月，根据司法部部署，浙江将“法律体检”全新升级为“法治体检”。

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郑金都说，“法治体检”是为浙江民营企业开出的一张“新药方”，一字之差，反映浙江律师服务民营经济从防范法律风险上升到企业依法治理的更高站位。如今，全省律师担任4万多家民营企业顾问，帮助民企建章立制，审查各类合同文本，参与经营谈判，完善治理机构，成为民营企业“法律的顾问和经营的参谋”。截至目前，



共为企业开展法律宣讲1.2万余场，为21.2万家企业进行“法治体检”。

澳门豆捞集团总部位于杭州萧山，在全国门店达200多家。“董事长负责买菜，我负责卖菜。”澳门豆捞集团总经理盛笑华近日接受记者采访时笑称，这卖菜的总经理不好当，至少要懂合同法、劳动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

“集团坚持依法治企，专门成立法务部门，聘请专业律



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同时积极参与‘法治体检’、打造最佳营商环境等专项活动，借助法律服务力量有效解决经营纠纷，防范法律风险，挽回利益或避免损失累计近千万元。”从事餐饮行业20多年，盛笑华对民营企业涉法风险防控深有感触。

相较于澳门豆捞集团这样的规模企业，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更弱。在民营经济大区萧山，小微企业占比达三分之二。

萧山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倪国平告诉记者，为服务小微企业，司法局主办了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平台，由专业律师“坐诊”，通过法律讲座、现场咨询、专业化组团、点对点服务等多种形式，让法律之光照耀小微企业发展之路，推动小微企业健康成长。

当企业患了重病，变成“僵尸企业”，律师就成了神奇的魔术刀，为企业动手术，把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推进企业转型升级以及维护社会稳定三者有机结合，实现效益最大化。浙江点金律师事务所承办的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就是典型一例，还入选了全国法院2018年度破产管理十大典型案例。

服务涉外经济迎接新挑战

浙江是外向型经济高度发达的省份，浙江律师主动迎接全球化新挑战，启动涉外法律服务新引擎，为浙商“走出去”保驾护航，为“一带一路”提供法律服务。

浙江省律师协会秘书长陈三联介绍，依托实施“三名工程”，浙江培养了一批优秀涉外律师，护航浙商走向全球。作为“一带一路”国际律师联合会发起团体会员，浙江推动成立179个“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团，常年开展外贸预警示范点和外贸企业巡回服务，57名律师入选“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22篇案例入选全国律协优秀涉外案例库。

在文莱首都斯里巴加湾市东北角，蔚蓝的海湾里静卧着大摩拉岛，一座现代化石化产业基地正在这个小岛上崛起。

这是浙江恒逸集团在文莱投资的石化项目，也是浙江省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的最大合资项目。

全国律协副会长、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主任章靖忠告诉记者，这个项目持续时间长、复杂程度高，从前期法律研究、项目审批、与文莱政府的项目实施安排，再到项目建

设，都涉及法律问题，天册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自2013年以来，为该项目提供了全方位、全过程法律服务，有效推进了项目进展。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崔海燕就像一只翱翔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的海燕。她带领涉外团队代理的杭州某公司就德国某公司设备进口合同纠纷提起仲裁获得胜诉，成功帮助宁波某民营企业以和解方式解决与欧洲某上市公司上亿元的经销合同争议等。代理某国有企业应对因造船保函引发的7亿元追偿权诉讼，历经4年案件最终获得和解，被客户称为奇迹。

服务创新经济法律护万众

浙江是创新大省，作为中国互联网经济发源地之一，已在电子商务、移动支付、云计算、信息安全等领域取得国际领先地位。

但去年以来，网贷平台频频“爆雷”，电子商务纠纷频出，浙江律协组织律师组建“互联网+”法律服务团，成立P2P网贷风险课题调研小组，编印出版《网贷平台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汇编》，供省委省政府决策参考，保障互联网经济健康发展。

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知识产权在创新发展中的作用越发重要，成为企业市场竞争力的核心来源。

商标保护是企业经营管理中的痛点。浙江湘湖律师事务所帮助杭州某软件开发公司应对广东某公司恶意抢注软件商标、侵犯企业知识产权的行为，成功打赢恶意抢注软件商标侵权官司，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数十万元。

商业秘密保护是企业管理中的难点。从去年开始，浙江律协知识产权专委20位委员分成小组，启动商业秘密调研，给企业编印商业秘密管理手册等资料，提高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

浙江律协会同省科技厅、知识产权局连续开展九届律师知识产权巡回宣讲，推荐专家律师成为省商标品牌专家顾问团成员，搭建法律服务平台，引导全省律师做好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并出台各类操作指引，指导律师法律服务标准化，为促进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营造了一个更加健康、有序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也为推动浙江创新经济注入一剂催化剂。

花絮 · 领导嘉宾签到





花紫 · 代表报到



花絮 · 分组讨论





花紫
·
选举投票

